

# 現代刑事訴訟法論

編者 王錫周



3 0601 0124 7

世界書局印行

# 目次

##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的意義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的意義	一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和刑法的關係	二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的主義	三
第五章	刑事訴訟的種類	八
第六章	刑事訴訟的階級	九
第七章	刑事訴訟法的習見用語	一〇
<b>本論</b>		
第一編	總則	一三

第一章	法例	一三
第二章	法院的管轄	一四
第三章	法院職員的迴避	二六
第四章	被告的傳喚和拘提	三三
第五章	被告的訊問	三九
第六章	被告的羈押	四二
第七章	證人	五〇
第八章	鑑定人	五九
第九章	扣押和搜索	六四
第十章	勘驗	七一
第十一章	辯護	七三
第十二章	裁判	八〇

1465-8

各論

第十三章 文件	八六
第十四章 送達	八九
第十五章 期限	九一
第二編 第一審	九七
第一章 公訴	九七
第一節 偵查	一〇三
第二節 起訴	一一三
第三節 審判	一一九
第二章 自訴	一三八
第三編 上訴	一四九
第一章 通則	一四九

目次

三

第二章 第二審	一五四
第三章 第三審	一五九
第四編 抗告	一七五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一八三
第六編 再審	一八七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一九九
第八編 執行	二〇五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二一七
附錄	
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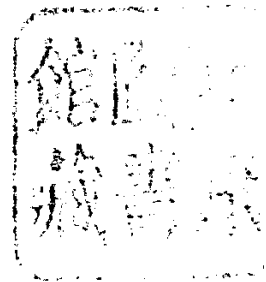
586. 2  
119  
2

## 緒論

### 第一章 刑事訴訟的意義

刑事訴訟，是國家行使刑罰權的一種程序。其意義分廣狹兩種。從狹義說，刑事訴訟，係法院和刑事原告，刑事被告，相互間的聯結行為。用以確定被告人曾否犯罪應否科刑為目的。換一句話說，刑事訴訟就是法院和刑事原告，刑事被告，互相聯結的行為，用以確定國家有無刑罰權為目的。從廣義說，刑事訴訟，是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行為。凡是偵查犯罪，審判，和執行判決，附帶民事訴訟各種的程序，都包括在刑事訴訟之中。

###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的意義



刑事訴訟法的意義，是國家要使刑法求一適當之應用，不得不規定一種刑事審判的程序，如人有不合法的行為，國家認為犯罪，應該要經過審判程序。才能够處罰他。所以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上的權利義務，原被兩造，在這個時候。得各盡攻擊防禦的能力，以期表現法律上公平的效果。現今多數學者，稱刑事訴訟法叫公法，又叫強行法。是因為關於刑事訴訟上之一切行為，都要遵行刑事訴訟法的，不許任何人左右於其間，以保全司法獨立的精神。

###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和刑法的關係

刑事法規，原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兩種。刑法為關於刑罰權實體的法規。刑事訴訟法，為關於確定刑罰權實行程序的法規。所以學者稱刑法叫實

體法，又叫主法。稱刑事訴訟法叫程序法，又叫助法。雖各有其界說，然實具有密切相連的關係。因為要是沒有實體法沒有程序法，則國家的刑罰權不能實施。有程序法沒有實體法，則所施的程序無目的。有如車輪的一般，有車而無輪，則不能行駛；有輪而無車，則失了依附。

####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的主義

刑事訴訟法的主義，簡單說，就是立法上對於刑事訴訟法，採如何的方針。以為立法的標準，定訴訟的方式。所有法院和當事人，辯護人間一切行為的活動，要皆以刑事訴訟的主義為準繩，其關係何等重要。現在舉其主要的幾點，說明於次：

##### 第一、糾問主義和彈劾主義 刑事訴訟法，就國家刑罰權行使的方式



看，可以區別爲糾問主義和彈劾主義兩種。糾問主義之下的訴究和審判，都由審判官以職權爲之。審判官以外，不認有訴訟主體。彈劾主義，則認當事人爲訴訟主體。必要有彈劾者之存在，而後審判官立於其間爲審判。換一句話說，彈劾主義，是認有三個訴訟主體，即原告追訴犯罪，被告亦行使防禦權，而法院則超然於其間，依職權審理而判斷之。現今法學家，多認爲彈劾主義，優於糾問主義。因爲彈劾主義，將訴究權和審判權，分屬於各別之機關。審判官祇管審判，不預問犯罪之訴究。其地位超然屹立於當事人之上。沒有先入爲主的弊端。可以維持審判的公允。

第二、國家訴追主義和私人訴追主義 刑事訴訟，出自私人者，曰私人訴追主義。出自國家者，曰國家訴追主義。私人訴追主義，其訴追犯罪的權，操於私人之手。不免有應訴而不訴，不應訴而訴之弊。近世一般的傾向，採用國

家訴追主義。惟於相當的限度，著有例外，如告訴乃論之罪是。我國刑事訴訟，原則是採國家訴追主義。其認某種犯罪的被害人或親屬，得爲訴訟主體，是爲例外的規定。

第三、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和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 刑事訴訟，有依據原被兩造所陳述的事實和所提出的證據，以爲判決的材料，就是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有不以原告和被告所提出的證據爲基礎，審判官自行搜集種種材料，發見事實的真相，就是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因爲原告和被告所陳述的事實，未必能與實際相合。所謂真相，不過徒具形式，並沒有實質上的真實。倘若用以作判決的質料，則判決難期公平。本法採用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不以原被兩造所提出的事實和證據，爲判斷案件唯一的資料。審判官得自由搜集種種材料，用以發見實質上真實。

第四、口頭辯論主義和書面審理主義 口頭辯論主義，是以當事人口頭陳述的爲判決資料。書面審理主義，是以當事人用文書所提出的爲判決資料。本法以採用口頭辯論爲原則，除第三審用書面審理外，凡是法院審判案件，必要先指定日期，通知原被兩造到庭，爲口頭的陳述，由書記官作成筆錄，當庭宣讀。不能單獨就當事人所提出的書狀，爲判決基礎。因爲口頭辯論，審判官可以聽兩造的供述，看兩造的面色，若遇有可疑的地方，得隨時加以詰問，不至有誤解之處。

第五、直接審理主義和間接審理主義 直接審理主義，是審判官審理案件，完全由自己調查證據訊問當事人而爲判決，不假手他人。間接審理主義，是審判官審判案件，得委託其他的推事，調查證據，訊問當事人，就其結果所得，爲裁判的資料。現今學者，多採直接審理主義，本法以直接審理爲原則，

間接審理爲例外。如遇有直接審理發生困難時，得用間接審理以救濟之。

第六、自由心證主義和證據法定主義 自由心證主義，係法院審理案件，對於案內的證據，皆聽審判官自由採取。換一句話說，就是無論何種證據，審判官認爲可信則採之，認爲不可信則捨之，以期發見事實的真相。證據法定主義，則法律上先以明文規定證據力之強弱，不准自由的捨棄，以防審判官之專橫。本法以採自由心證主義爲原則，例外採證據法定主義。

第七、審理公開主義和審理不公開主義 審理公開主義，就是公開法庭。使訴訟上無關係的人，可以自由旁聽，審理不公開主義，就是不使無關係的人旁聽。本法原則採審理公開主義，以防審判官輕率苟且之弊。如遇有關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的案件，得採審理不公開主義，是爲例外。

第八、勵行主義和便宜主義 勵行主義又稱爲合法主義，就是犯罪的

事實明白，又具備訴追的條件。檢察官即要起訴，實行有罪即罰，免得狹黠之徒，倖逃法網。便宜主義，又稱爲任意主義，就是有充分的犯罪證據，檢察官對於起訴或不起訴，有自由權。如遇有犯輕微之罪而情節可憫的，得予以不起訴處分。本法原則採勵行主義，例外採便宜主義。

## 第五章 刑事訴訟的種類

刑事訴訟的種類如左。

第一、法院的刑事訴訟和行政機關的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在法院施行的，叫法院的刑事訴訟。在行政機關施行的，叫行政公署的刑事訴訟。本法從狹義解釋，當然以在法院所施行的爲限。

第二、普通刑事訴訟和特別刑事訴訟 法院和特別審判機關的分別，

如我國海陸空軍軍法會審，就是特別審判機關之最著的。特別審判機關所適用的刑事程序，叫特別刑事訴訟。本法適用的範圍，以普通審判機關爲限。特別審判機關，如海陸空軍軍法會審之類，則有海陸空軍訴訟法可以適用。所以刑事學者稱刑事訴訟法典爲普通刑事訴訟法。

第三、尋常刑事訴訟和非常刑事訴訟 尋常刑事訴訟，就是普通審判機關所施的程序。非常刑事訴訟，其意義有兩種：(1)特別審判機關所用的刑事程序，(2)普通審判機關所用的特別的程序。

## 第六章 刑事訴訟的階級

刑事訴訟的訴訟行爲，原有偵察行爲，攻擊行爲，防禦行爲，指揮訴訟行爲，審理行爲，裁判行爲，執行行爲各種的分別。其中以何種行爲爲先，何種行

爲爲後，法律上有一定的順序。現在依其順序，定刑事訴訟的階級，可區別爲三個階級。

(1)偵察的程序，就是刑事訴訟最初的程序，檢察官偵察犯罪嫌疑人所犯的罪。

(2)審判程序，就是由審判衙門的推事，審判檢察官於偵查後，訴追的犯人，曾否犯罪，應否科刑的程序。

(3)執行程序，就是由檢察官對於應受刑的人，執行其判決所應科的刑罰。以上三個程序，是爲刑事訴訟原則。但亦有例外，如檢察官偵查的結果，查明犯罪嫌疑人無罪，予以不起訴的處分，不經過審判執行的程序；或審判無罪，不經過執行的程序。

## 第七章 刑事訴訟法的習見用語

刑事訴訟法的習見用語，關係應用的地方很多。特爲分別說明各習見用語的意義如下。

(1) 聲明和聲請 其意義都是當事人和訴訟關係人，對於管轄的法院，請求爲某種訴訟行爲的意思表示。

(2) 職權調查 是法院對於當事人所未主張的事實，依職權調查，以期發見實體的真實。

(3) 證據和證據方法 何謂證據，就是法院認定事實的資料。何謂證據方法，就是法院因爲要發見事實，認定資料的人和物。

(4) 調查證據 是法院依法定程序和調查證據方法，發見證據的行爲。

(5) 證明與釋明 何謂證明。是法院本於證據，得堅強的心證，認爲確



係如此。何謂釋明，是法院本於證據，得薄弱的心證，認為大概如此。

(6) 審判 係法院所行的訴訟程序，其意義分廣狹二種：(甲) 狹義的審判，就是指審判日期，開審判庭所行的程序；(乙) 廣義的審判，就是總括狹義的審判，和準備附隨的各程序。

(7) 辯論 凡是法院的訊問調查，當事人的陳述辯論，和證人鑑定人的陳述，辯護人的辯論，都謂之辯論。

(8) 處分 是審判長，受命推事，和檢察官令司法警察官吏所為的訴訟行為。

(9) 裁判 就是法院的意思表示，如判斷重大事件，作成實體裁判，形式裁判，和關於訴訟程序問題的裁定。

# 本論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國家設刑事訴訟法，以確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必要的程序。其理由有四：（一）因為國家頒行了刑罰法令，對於犯罪人得科以刑罰，但是追訴犯罪及科刑，若不依法定程序辦理，難免不無如古人所云「莫須有」三字成獄，和故入人罪，故出人罪之弊。（二）處罰犯罪，原來為保護社會的公安公益，然要不可偏重防衛社會，故事苛刻，致蹈蔑視個人法律上賦與的權利之覆轍。（三）刑事訴訟的起訴權，就國家訴追主義言，自應屬於代表國家的檢察官。

但如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的法益，和告訴乃論之罪，與公益無多大的關係，國家不必要為嚴格的干預。不妨於一定的範圍內，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及其親屬以訴追的權。所以本法稱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為當事人。在訴訟上關於自己的權利義務，各盡其防禦攻擊的能力。

(四)親屬既然有訴追權，則必要依刑法第十一條載，稱親屬者，一為夫婦，二為四親等內的宗親，三為三親等內的外親，四為二親等內的妻親，明定範圍，以免發生爭議。所以本編將法例置於首章，以明全部適用的準則。分條規定依法訴追及處罰，并公務員，當事人，親屬的職責資格和範圍。(第一條至第四條)

## 第二章 法院的管轄

法院的管轄，簡單說，就是於各法院間，關於審判權的行使，定其事務的歸屬。以免何種事件，何級法院，皆得受理，致滋糾紛。凡行使審判權的法院，應先以職權調查其管轄權的有無。又訴訟程序，如羈押，調查，筆錄等項，關係重要。在未受管轄錯誤的判決以前，其所為的訴訟程序，應保存其效力，以資進行。刑事關於逮捕犯人，保全證據，各種緊要處分，法院雖明知其無管轄權。若在急迫的時候，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的處分。因為恐拘守成法，待該管法院的處分，勢必至坐失時機，無從辦理。所以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七條，有此種規定。至於法院的管轄權，不外事物管轄和土地管轄二種。其所謂事物管轄，就是依事物的種類，定各法院管轄的範圍。所謂土地管轄，就是依土地的区域，定各法院管轄的範圍。茲依本法所定各級法院管轄的內容，分述於次。

第一、事物管轄 吾國現行的法院制度，採四級三審制。如何謂之四級，即(1)初級法院，(2)地方法院，(3)高等法院，(4)最高法院。如何謂之三審，就是同一案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由下至上，遞受階級不同的三個法院所爲的審判。如本法第八條規定，除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外，凡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又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佔罪，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歸初

級法院受理第一審。其不服初級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得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不服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得以高等院爲第三審。第九條規定，不屬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其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得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得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這是刑事訴訟事物管轄的原則。尚有例外，如第十條規定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歸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得以最高法院爲終審。審級既有不同，管轄亦因之而異。又刑法上對於一罪，多規定兩種以上的刑罰。（如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卽同一個刑名，亦有等級的輕重。（如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竊盜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時難於

遽定其管轄。故特爲設法條解決如下：（一）犯罪依最重本刑定管轄。（二）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的法院管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二、土地管轄 刑事訴訟，有事物管轄的第一審法院，爲數很多。遇有刑事案件發生，應歸何地第一審法院受理，不得不有取決的方法。本法以被告的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及犯罪地，定法院的土地管轄。其在民國領域外的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的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的法院，亦得有管轄權。如何謂之住所，就是被告人以久居的意思而住居之地域。如何謂之居所，就是被告人暫時住居的處所。如何謂之所在地，就是起訴的時候被告所在的地方。（如被告一日一夜留滯或犯罪後逃往他處及逮捕之地）如何謂之犯罪地，就是犯罪在某法院的管轄區域以內。如何謂之在民國領域外的民

國船艦內犯罪，就是有如民國國用的軍艦，郵政船，戰時運輸艦，或屬於民國國籍私有的商船，運送船之類。犯罪尙未曾離船港，或離船港而在民國領域內行駛者。如何謂之船艦本籍地，就是船艦不行駛時，一定繫着的地方。如何謂之犯罪後停泊地，就是行駛中間多數經過的停泊地方。（第十三條）

第三、牽連管轄 刑事案件，有多數互相牽連的。苟使其歸同一法院同時審判，適用同一的程序，可以減少好多的時間，節省好多的勞力。如何謂之牽連案件。其情形分述於下。

- (1) 一人犯數罪者，如同一犯人，曾犯竊盜罪，又犯強盜罪是。
- (2) 數人共同犯罪者，如賭博或強姦，數人共犯一罪，結夥詐財後又結夥強盜，數人共犯數罪是。
- (3) 數人同謀犯罪者，如二人同謀，一個殺人，一個遺棄屍體是。



(4)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如在同一船艦內，一個因報仇而殺人，一個因其人已被殺而竊取其衣履是。

(5) 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罪，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者，如一犯強盜罪，而一則藏匿之，或為其湮滅證據，或為不實的證言，又或受贈贓物是。其牽連管轄的標準：

(1) 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如一人犯數罪，其一罪屬吳縣地方法院管轄，他一罪屬上海地方法院管轄，因其牽連關係，得由吳縣地方法院或上海地方法院合併受理。

(2) 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如一罪歸地方法院管轄，一罪歸初級法院管轄，因兩罪有牽連關係，得由地方法院合併受理。又如一罪歸高等法院管轄，一罪歸地方法院管轄，而有牽

連關係，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但案件既是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然此係指尙未就牽連案件各別受理者而言。若是已經各別受理，則依下列方法辦理。(甲)命令併案辦理，其中分三種：(1)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的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2)共同上級法院，命令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3)共同上級法院，命令下級法院的同級法院中之一法院併案受理。(乙)合意併案受理，其中分二種：(1)二以上不同級的法院已各別受理的案件，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的同意，亦得由下級法院併案受理。(2)二以上同級的法院已各別受理的案件，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的同意，得由其一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明文規定。

第四、多數管轄 同一案件，往往有兩處或兩處以上的法院，皆有管轄權。如此場合，應有取決的方法。本法規定如下：（一）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如同一案件，地方法院認為有管轄權，已經受理，初級法院亦以為有管轄權。又復受理，應由地方法院繼續受理之。（二）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的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的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如長沙地方法院，因其為被告人的犯罪地而有管轄權。常德地方法院，因其為被告人的所在地而有管轄權。長沙地方法院先行受理公訴，則歸長沙地方法院繼續受理。但其犯罪證據，均在常德，自然以在常德為便，得由長沙常德之兩地方法院的共同上級法院，即湖南高等法院，命令常德地方法院繼續受理。（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五、管轄錯誤 法院的事務管轄和土地管轄，既然明定範圍，則踰越範圍而爲審判者，就是管轄錯誤。例如上海地方法院，受理吳縣地方法院管轄的案件。無論訴訟進行到如何程度，倘管轄的範圍分明時，上海地方法院，應將全案移送吳縣地方法院，更新審理。這是刑事訴訟的原則。因有此原則，則如前述，法院對於管轄權的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已經實施的訴訟程序，不能因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且於急迫的時候，得於管轄區域內爲必要的處分。

第六、指定管轄 刑事案件，有時候因種種事故，不辨其管轄的所在，使適用管轄權發生困難。本法規定，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或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爲無管轄權者。由共同之管轄法院指定管轄，例如甲乙兩地交界處，發生刑事案件，因爲境

界不明，彼此以積極的爭議，互爭爲有管轄權。或是以消極的爭議，互諉爲無管轄權。一時不能確定何法院爲該管法院。則應直接由管轄法院指定管轄。又如被告在外國犯罪，來至吳縣，吳縣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後，該被告逃往上海，就犯人所在地言，吳縣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但是該法院誤認爲非其管轄，而爲無管轄的判決，移送於上海地方法院。又以無管轄權而諭知管轄錯誤，一旦判決確定，無法救濟，這個時候得由江蘇高等法院，指定法院管轄。然此係指法院依職權調查者而言。若是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應該用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受聲請管轄的法院，審察是否合乎程序及其有無理由，用裁定分別准駁。（第二十條）

第七、移轉管轄 刑事案件的管轄法院。有時候因法律上或事實上發生障礙，不能行使審判權。又或有其他的原因，致不便行使審判權。本法設移

轉管轄的規定以救濟之其認定的移轉原因有三。

(1) 管轄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如初級法院祇有推事一人，因為有病，或法律上要迴避不能行使審判權。

(2) 因有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者。如被告係地方有勢力的紳董，或與法院的感情很惡劣，審判恐怕有不公。

(3) 因有特別情形，恐致審判妨害公安者。如盜匪要犯，黨羽衆多，在犯罪地方的法院審判，恐生他變，其移轉管轄，由直接上級法院為之。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的法院。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的法院。例如湖北高等法院，將武昌地方法院受理的案件，移轉於夏口地方法院。若是遇有必要情形，最高法院，並得將該案移轉於南昌地方法院，有聲請移轉管轄的當事人

爲合法之聲請者，其程序與指定管轄相同。（第二十一條）

第八、訴訟共助 法院依法祇得在管轄範圍以內行使職權。然事務所在地，有時在管轄範圍以外，如此場合，頗感困難，欲謀救濟，非共助不可。法院編制法規規定，法院辦理訴訟事宜，應該互相輔助。凡是關於訊問被告或證人，扣押，搜索，勘驗，及其他調查證據的程序，都可以囑託其事務所在地的法院辦理。受囑託的法院，謂爲受託法院。祇有共助的義務，沒有拒絕的權利。惟其所囑託之事，不屬於受託法院管轄範圍以內，或顯然的違法者，受託法院得拒絕之。例如甲法院，囑託乙法院訊問某丙，並使其轉命具結，而某丙適不在乙法院管轄的地域內，或某丙年在十歲以下，法律上沒有具結的資格，受託法院就可以拒絕。

### 第三章 法院職員的迴避

現時司法制度，審判和檢察，雖然是劃分的，但是檢察處附屬於法院的內面。凡有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提起訴追，送交推事審判。法院的職員，最重要的是推事，次爲書記官和通譯。其附屬檢察處的職員，最重要的是檢察官，次爲書記官。因爲書記官和通譯，可以補助推事和檢察官行使審判權和訴追權。所以法律上規定，法院的職員，和檢察處職員，對於特定事件，有特定的原因，皆不得行使職務。表示一種的限制，以防制發生不公平的事實，茲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推事的迴避 推事迴避，分自行迴避和聲請迴避兩種說明。

(1) 推事自行迴避，其原因有八。

(a) 推事爲被害人者 如竊盜案件，推事爲失主，直接接受了損失，心裏很憤恨的，偏頗自屬難免。



(b)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如推事和被告或被害人，有婚姻或親族關係，恐懷有袒護的意思，雖是訴訟案件發生在親屬關係消滅之後，也應該要迴避。

(c)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的未婚配偶者。如推事和被告或被害人，已定婚而未結婚。

(d)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是因爲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和曾居此等地位的人，本有保護的義務，若使他參與審判，必不能維持裁判的公平。

(e)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的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是因爲其曾居原告或被告的地位，與推事超然地位，和獨立審判

的精神相反。

(f)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因爲推事曾於該案件爲一度的鑑定或證言，難免不堅持成見。

(g)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因爲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官，皆立於被告反對地位。推事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職務，恐不免有所偏袒。

(h)推事曾參與前審者 所謂參與前審，就是指參與下級的審理判決，到上訴審時，恐其懷豫斷的觀念，致審判發現不公平的結果。

(2)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其原因有二。

(a)推事有前列八項原因之一，而不自行迴避者，就是推事往往有怠於注意，或過失的，故意的，而不迴避，抑或見解不同，以爲不必迴避。

(b) 推事有前列以外的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如推事對於訴訟的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交誼嫌怨，又或被告的黨羽。用危詞恐嚇推事，使爲有利於被告的判決。是爲推事迴避特定原因。但當事人對於推事非常信任，認爲雖有迴避的原因，仍不妨受其審判，已就該案有所聲明或爲陳述，以後即不得更爲迴避的聲請。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應用書狀向所屬的法院提出。并要於書狀內說明推事迴避的原因發現在後，事前沒有聞知，以防當事人濫用其聲請推事迴避的權。一方面可使推事得知其原因。先自引避或提出意見書，以供管轄法院的參考。是爲聲請的程序和方式。推事被聲請迴避後，所受理的案件，除急速的處分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若被聲請迴避的推事，認該聲請爲有理由，可不要裁定，即將該案件移交其他推事辦理，是爲

聲請的效力。凡是地方法院以上之法院的推事，被聲請迴避，由所屬的法院裁定。此項裁定，被聲請迴避的推事，不得參與。以求裁判公平。若法院因爲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藉資救濟。初級法院的推事，被聲請迴避，則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因爲初級法院係獨任制，不能使某獨任推事裁判自己一身的事項，以示大公。若法院認當事人的聲請迴避爲無理由，則用裁定駁回。當事人對於駁回的裁定，如有不服，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推事對於聲請迴避，尙有疑義者，例如惑於法律解釋，得向管轄聲請的法院，請求裁定。其管轄聲請的法院，有時因他推事報告，或其他的原因，曉得推事有自行迴避的原因，雖無當事人聲請，和推事的請求，亦當爲迴避的裁定。此二項裁定，不送達當事人。是因爲係法院內部的程序，並沒有告知當事人的

必要。是爲裁判聲請的機關，和裁判聲請的方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三

### 十二條）

第二、書記官和通譯的迴避 法院書記官通譯的迴避原因，和聲請迴避的程序方式，及裁判機關和方法，皆得適用推事迴避的規定。其間不同之點，就是本法規定推事參與該案前審，爲迴避原因。不適用於書記官和通譯的迴避原因。因爲書記官和通譯，不參與審判。又關於書記官和通譯迴避的裁定，則由所屬法院爲之。例如初級法院的書記官通譯迴避，歸初級法院裁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通譯迴避，歸各該法院裁定。（第三十三條）

第三、檢察官和檢察處書記官的迴避 檢察官和檢察處書記官迴避的原因，和程序方式，及裁定方法，亦得適用推事迴避的規定。其中不同之點，就是本法規定推事參與前審，爲迴避原因。不適用於檢察官和檢察處書記

官的迴避原因。檢察官和檢察處書記官的迴避，應由所屬的首席檢察官核定。首席檢察官的迴避，應由上級法院的首席檢察官核定（第三十四條）。

#### 第四章 被告的傳喚和拘提

刑事訴訟，施行偵查、審判和執行程序的時候，對於被告，有傳喚、拘提的必要。所以本章特設一般的規定，茲為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被告的傳喚 傳喚被告的意義，是在使被告人於一定的日期，親赴一定的處所就訊問。傳喚的方式，應用傳票。偵查中，由檢察官發傳票。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發傳票。其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被告的姓名，性別，住址，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例如被告所在地，有與被告同姓同名的人，則應將被告的年貌，籍貫，職業等

類，一併記載，免得發生誤傳的事情。

(2) 被告的犯罪行爲。就是被告在本案被告的事由。例如被告事由爲傷害罪，則記明傷害某某一案，使被告知爲何事被傳，好準備辯論或解釋。

(3) 應到的日時處所，使被告好屆時到場。

(4)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所謂正當理由，例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絕對不能到場等類。此種記載，是對被告人預先示以儆告，促其注意。

(5) 發票的公署，因爲發票權，雖屬於檢察官，和審判長，受命推事，而其發票的機關，不得明白記載。例如發傳票的檢察官，係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則傳票上，要載明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字樣，其發傳票的公務員，要於傳票上署名蓋章。所謂公務員者，就是檢察官，和審判長，受命推

事，各發傳票，各自署名蓋章。以明職責的所在。傳票採送達主義，要依送達程序送達，是爲傳式的原則。尙有例外，如對於到場的被告人，經口頭用言詞，告以下次應到的日時處所，并說明下次如不到場，得命拘提，記明筆錄者，可不適用傳喚的方式。又訊問時被告在場，可逕行訊問，亦不必適用傳喚方式。被告受合法傳喚，遵傳喚的日時處所到場就訊問，傳喚的檢察官推事，對於到案的被告，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當日，是爲傳喚的效果。（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

第二、被告的拘提 拘提被告的意義，是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的自由，強制其到場就訊問，亦屬命令之一種。本法爲防杜濫發此項命令起見，規定六個要件。

(1) 被告經傳喚無正理由不到場者 因爲被告受合法的傳喚，不盡



服從的義務，可不問所犯罪刑的輕重，就是爲專科罰金以下的罪，亦得命拘提。

(2)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 因爲被告連住所居所都沒有，不獨傳喚徒增勞費，遷延時日，且恐其倖逃法網。所以不論犯罪輕重，均可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3)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者 如被告潛藏不肯見面，或朝夕移其住居，又或時變其姓名，有逃亡的意思表現。

(4) 犯罪嫌疑重大，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所謂證據就是指不利於被告的證據而言。

(5) 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其勾串的意思，不外使共犯或證人爲虛偽的陳述。

(6) 被告犯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因爲對於重罪人犯，採嚴格的制裁主義，得不傳喚，逕行拘提。其拘提的方式，應用拘票。發拘票權所屬，和發傳票權的所屬相同。就是在偵查中由檢察官發拘票。審判中則由審判長和受命推事發拘票。所有拘票應記載的事項，除拘提理由和應解處所外，也是和傳票應記載的事項相同。發拘票的公務員，也要於拘票上署名蓋章。交由司法警察去執行。有時因犯罪人蹤跡無定，由一人執行拘提，難得達到目的，可作拘票數通。交數人各別執行。司法警察執行拘提的時候，應該把拘票給被告看過。不然，則被告無受拘提的義務，是爲拘提方式的原則。亦有例外，就是現行犯無論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拘提。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現行犯的時，得命令司法警察逮捕，或自己逮捕。又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雖未奉

命令，得逕行逮捕。此外一般普通人發見現行犯，亦皆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是爲急速處分之一種。所謂現行犯者，係指犯罪行爲爲實施中，或犯罪行爲爲實施終了後，未經過多時，而其犯罪行爲，尙屬顯著，卽行發覺者而言。又如被追呼爲犯人，或於犯罪發覺後的最近期間內，持有供犯罪所用的物件。和因犯罪所得的贓物，或其他顯露犯罪痕跡的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的痕跡者，皆得以現行犯論。是爲拘提的特別程序。又檢察官於偵查中，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於審判中，因被告逃亡或藏匿，得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官署，一體協同拘捕被告。是謂通緝。其通緝書，應記載的事項，除通緝的理由，和犯罪的日時處所外，餘與拘票相同。發通緝的公務員，要於通緝書上署名蓋章。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布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已發通緝書或布告的被告人，得發

拘票，執行拘提。或不用拘票，逕行拘提，是爲通緝的方式。國家的法律，是以保護個人利益爲前提，執行拘提或逮捕的目的，不外強制被告到案，對於被告的身體和名譽，應加以相當的注意。就是被告有對抗拒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束被告的身體，以達拘捕的目的。但不得逾拘捕所必要的程序。此係拘捕時形式的規定，和使用強制力條件的規定。拘到被告，應即解送拘票或通緝書上所指定的處所。如指定的處所，由起覺之日起算，五日內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的聲請，先行解送較近的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若逮捕的被告，係現行犯，應即解送較近的檢察官訊問。被告因拘提或解送到案，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是爲拘提的效果。（第四十條至第五十八條）

## 第五章 被告的訊問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訴訟主義。予被告以當事人的地位，有防擊的權利。已於緒論中詳述之。所以訊問被告，祇得希望其陳述，並不可強制其陳述。本章規定訊問程序如下。(1)訊問被告，第一步應先問明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免得徒勞實施訴訟程序，而且一方面妨害人民的自由。(2)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的嫌疑，和所犯的罪名。使受訊問的被告，準備辯論或辯解，免為與本案無關或無益的陳述。若所犯罪名，經告知後，認為變更者，並應將變更罪名，再行告知，務要使被告了解訊問的理由，以防錯誤。(3)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被告得就犯罪嫌疑辯明，和陳述有利的事實。並應於訊問時，指明犯罪嫌疑，詢其有無辯明，促起被告的注意。如有辯明，應採用答時不再問的方法，命其就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係有利的事實，則應命其指定證明方法，以資證實。務使被告得充分行使其

防禦權。(4)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准其在場，以豫防其勾串。但被告的陳述，若是彼此不相同，或與證人的證言有差異，遇此必要的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以明本案事實的真相。(5)訊問被告，無論訊問者爲檢察官，或審判長，受命推事，皆不得爲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和其他不正方法。因爲刑事案件的被告，被拘傳到案，即時訊問，難免有因生畏懼心致張皇失措的。加以被告缺少法律知識的很多。若用刑具加於被告的身體上，或置於被告的旁邊，強迫使之招認，勢必至怕受痛苦，隨口陳述。又或用自白可以減輕或免刑的話以欺誘之，難免墮入術中，不思辯明其犯罪的嫌疑。至對被告任意的連續的追詰，使被告於犯罪嫌疑和有利的事實，無辯明陳述的機會，或用催眠術訊問被告，是皆屬不正的方法，尤爲法所不許。(6)訊問被告，應作成訊問筆錄，記載訊問的年月日處所，并訊問和被告的陳述。其被告

陳述中有最重要的事項，如被告對於犯罪嫌疑，是否承認，和其所陳述有利的事實，與指定證明的方法，要注意爲明確的記載，由訊問的檢察官推事，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問以記載有無錯誤。如被告有請求將記載改正的處所，應將其更正的陳述，一並記載，訊問的檢察官推事，要於筆錄上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所陳述的末尾一行，署名或捺指紋，因爲被告兼爲證據方法，其陳述得採爲證據，所有訊問筆錄，自不得不有完密的記載，（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 第六章 被告的羈押

刑事訴訟，羈押被告，係拘禁被告於看守所，或其他一定的處所。其目的，在防制被告逃亡，或湮滅證據，期完成該案的訴訟。本章特設羈押被告一般

的規定，茲爲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羈押的原因 被告訊問後，有上述被告拘提的原因：(1)無一定住址者，(2)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者，(3)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者，(4)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於必要時得予以羈押。(第六十六條)

第二、羈押的方式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其押票應記載的事項，大致與拘票相同。惟要記明羈押的理由，和應羈押的處所。發押票的權，偵察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檢察官發押票命令後，應陳明理由於首席檢察官。其押票上應由發票的公務員署名蓋章。羈押的被告，和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的公務員，抄給押票，公務員對於此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鈔給，使其知其內容。(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



七十條)

第三、羈押的執行 羈押被告，由執行羈押的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押票上所指定的看守所，或其他一定的處所爲之。若指定的羈押處所，一時不能達到，而被告又顯有逃亡之虞。遇此情形，亦得於管轄區域外，致送附近的監獄署，或警察署，執行羈押。司法警察執行羈押時，應將押票示知被告，使曉得被羈押的理由，并要注意被告的身體和名譽。因爲被告在未判決以前，不過一犯罪嫌疑人，其身體和名譽，皆應注意爲之保全。管束羈押的被告，應在羈押之防制被告逃亡，與湮滅證據的目的，和押所規則的範圍內，盡管束的能力，切不可過傷被告的自由，和增加被告的痛苦。如被告無妨害羈押的目的，和押所的秩序，則應聽被告自備飲食和日用必需的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和接受書信物件。又被告沒有暴行和逃亡自殺的原因，不得用手鐐腳鐐等

刑具，束縛其身體。押所長官爲此束縛被告身體的處分時，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以昭慎重。（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

第四、羈押的期限 羈押被告的目的，既在期其完成訴訟。一方面又要尊重人民的自由。其羈押期限，自應力求縮短。被告在偵察中，羈押限制，不得逾二月。審判中的羈押期限，不得逾三月。如因爲被告的人數很多，或犯罪的內容複雜，欲求審理完善，非延長羈押不可。在這個時候，檢察官或推事，認爲有繼續羈押的必要，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得依其聲請，將羈押限期延長。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在偵查中，則以一次爲限。羈押的期限已滿，在偵查中未經起訴，在審判中尙未裁判，則其押票應視爲撤銷，將被告釋放。（第七十三條）

第五、羈押的停止 被告雖訊問後具有羈押的原因，假使用其他方法，

可以防止其逃亡或消證法據，即無羈押的必要。其已命令羈押者，並得停止其羈押。停止羈押的方法分三種：

(1) 保釋 保釋云者，非使羈押的效力，完全歸於消滅，不過停止其實施的效力。可分三項說明：(a) 命令具保，停止羈押的效力，為求速行完成訴訟起見，對於無羈押原因的被告，於必要時，得命具保。(b) 以一定的保證，停止羈押的效力，就是指定相當的保證金額，命令聲請人繳納，或准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應該以現金繳納。但有時亦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的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所謂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等是，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和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接受此項證金後，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得限制被告的居住。(c) 因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的聲請，停止羈押的效力，法律上被告和其法定代理人，保佐

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如羈押的被告，所犯係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具狀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其他所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許可與否，由檢察官或推事核定。保證金額，除被告所犯係專科罰金，不得逾罰金最多額外，餘均由檢察官或推事酌量核定。如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令增加。保釋的許可命令，不許任意的撤銷。但於停止羈押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將命令撤銷，仍執行羈押。(a)被告受合法的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b)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增繳者。(c)於停止羈押時，被告受有住居的限制而違背者。(d)因發生新事實，合於羈押原因，有重予羈押的必要者。經撤銷停止羈押命令，再行將被告羈押，應即免除具保的責任，將保證金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其因羈押原因消滅而撤銷押票，和因有釋放的裁判，而羈押的效力消滅，或因繳納

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的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的情形，於得以防止之時，報告於該管公署。請准退保者亦同。惟係因被告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仍執行羈押者，應沒入其保證金。若其保證金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者，應先命照指定金額繳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全證金額爲限，此等處分，不必定由原命停止羈押的官員爲之。應視其案件繫屬情形，分別由檢察官核定。或法院和受命推事核定。其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和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由第一審法院裁定。是因爲裁定須求迅速，當然以由第一審法院裁定爲宜。其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是因爲刑事被告，原則不解送第三審，自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法院爲前項裁定時，應諮詢檢察官意見。

(2) 責付 是依該管公務員之職權，責付於被告的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的人，使出具證明書，載明如經傳喚，應命被告隨時到案，即停止羈押處分。

(3) 限制被告的住居 是因爲被告犯罪輕微，當不至於逃亡，可免予羈押，所以不命被告具保，祇限制被告的住居，即停止羈押處分。所謂住居，係包括現在的住所和住居所而言限制被告。不准遷移，或另行擇一相當處所，限制於該處所住居，有時爲預防被告違背制限起見，可商由該管警署，派警監視。（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

第六、羈押的撤銷 被告的羈押撤銷，就是羈押的原因一經消滅，應即撤銷其押票，將被告釋放。因爲羈押爲拘束人身自由的重大處分，必要限於有法定原因時，始得爲之。今原因既已消滅，自當爲之回復其自由。至撤銷押

票，釋放被告的權限所屬，亦如前述。由該案繫屬的機關爲之，不限於原命羈押的公務員。（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

## 第七章 證人

審判檢察官吏，有時欲求事實的真相，不得不藉他人的見聞，作爲補助。故本章關於證人，特設一般的規定，茲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證人的傳喚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其傳票須記載下列事項。

- (1) 證人的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 (2) 應命作證的案件。
- (3) 應到的日時處所。
- (4)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的費用外，科以五

十元以下的罰鍰，並得命拘提。

(5)發票的公署，至於發票的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發傳票時，各自於傳票上署名蓋章。如無急速處分的必要，則將傳票交由司法警察，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證人。所謂急速處分，例如該證人將有遠行，或被告應否羈押，視該證人的陳述爲斷之類是。如到案的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的日時處所，和前述傳票第四款記載的事項，并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

第二、證人的訊問 證人到案受訊問，應重視其自由，不使虛糜時日。對於在場的證人，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各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至於傳喚或被拘提到案的



證人，即須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當日。其訊問程序，大致與訊問被告人相同。分述於下：

(1) 訊問證人，應先問年齡住址職業，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免致徒勞訊問。又應調查該證人與被告有無親屬關係，是否為被告的特殊關係人，如未婚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以覘其有無拒絕證言的原因。如具有得拒絕證言的原因，即應以拒絕證言的權利告知之，使其自行取決為證言與否。

(2) 訊問正人，若於同一期日，訊問數證人時，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之證人，不得在場，並禁止在候訊時與他人談論案情，以防勾串隱飾。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藉明真相。

(3)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的義務，和偽證的處罰。因為欲使證人為真

實的陳述，必先使該證人知具結的意義，和法律上的制裁，俾有所警惕，而注意為負責的真實陳述。若該證人係依法不得命其具結之人，亦當告以應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希望其注意為良心上的陳述。

(4) 訊問證人，應以溫和的態度，勸令據實陳述，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和其不正的方法。

(5) 訊問證人，應命其自行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的始末。不宜用一問一答的方式，致令陳述陷於支離。如於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證言真偽起見，應為必要的訊問，以求真確，為裁判上惟一的資料。

(6) 訊問證人，非有必要情形，凡與本案無關，或證言恐有損證人或其特殊關係人的名譽信用或財產者，不得強令陳述。

(7)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訊問的年月日和處所，并訊問和證人的陳述，其證人不具結者，將不具結的事由明白記載。如證人有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的陳述，一并記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訊問的檢察官或推事，於作成之筆錄，署名蓋章，并命證人於記載的末行署名或捺指紋。

(8) 證人到案受訊問，其陳述已無疑義者，非有特定的事項，應更爲必要的訊問，不得再行傳喚，以免增加證人的煩累和國家的勞費。（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三、證人的權利 人民有爲證人的義務。如到案費，滯留費，在途旅費等項，各法定費用，倘歸證人自行負擔，則所負的義務，未免失之過重。故本法

規定，證人有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的權利。（第一百十四條）

#### 第四、證人的義務 證人的義務，分下列三種。

(1) 到案的義務 法院或檢察處傳喚證人，原則以該機關為證人應到的處所。但亦有時在檢察處或法院以外，指定處所訊問。又證人到案後，該機關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的處所。如證人無患病或公務天災地變等正當理由，抗不到案，或拒絕偕往者，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命賠償因不到所需的費用，並剝奪其請求法定應得費用之權利。一方面實行拘提，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用裁定行之。證人對於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其再傳不到者亦同。但不得逾兩次。因為此種制裁，是司法上行政處分，不含有刑罰性質，所以拘提證人到案，祇可罰鍰，不能羈押，即無力繳納罰鍰，亦祇能以二元易科拘

留一日。

(2) 具結的義務 法院推事或檢察處檢察官，傳喚證人到案訊問，製備陳述前具結，或陳述後具結的定式結文。其陳述前具結的定式結文，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陳述後具結的定式結文，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由書記官分別朗讀。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分別命其具結。如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得命賠償因拒絕具結所需的費用，并剝奪其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的權利。一方面裁定科以一百元以下的罰鍰。其制裁權限和方法，及證人得對裁定提起抗告，與違背到案義務同。惟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的意義和效果，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和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係被告特殊的關係人，不得命其具結。

(3) 供述的義務 就是證人對於該管機關訊問的事實，就其所見聞的以爲陳述，不問其爲直接見聞的事實，或間接傳聞的事實，現在的事實，或過去的事實，又不問須有特別知識經驗始得知曉的事實，或祇由單純普通見聞即得知曉的事實，皆當據實陳述。如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其制裁與違背具結義務同。但有下列情形，亦可將拒絕的原因釋明，拒絕證言。

(子) 公務員或雖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除無妨害國家利益者外，應得該管督監公務員的允許。是因爲公務員對於外交軍事及其他應守祕密事項，不可洩漏，致妨害國家的利益。

(丑) 證人係被告的特殊關係人者，得拒絕證言。以其與被告有特殊關係，其證言難據爲判決基礎。換一面說，若使爲證人而爲不利益於

被告的陳述，則背乎人情。

(寅)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和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的人，因業務上知悉的事實，有關他人祕密。受訊問而未經本人承諾者，得拒絕證言。是因爲業務上辦理受託事件，須與聞他人隱私。若不嚴守祕密，則委託人恐其漏洩，必不肯告以真情，承辦事件，或致貽誤，有妨業務的經營。

(卯)證人恐因陳述致己身或其特殊關係人，受刑事訴追者，得拒絕證言。是因爲證人有供述的義務，若以據實供述，恐因之發覺犯罪嫌疑，致自己和與自己有特殊關係的人，受刑事訴追。在這個時候，如猶強其陳述，不獨情所難堪，且亦不足置信。(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五條至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

## 第八章 鑑定人

鑑定人與證人通譯，同居第三者的地位，皆負有輔助司法進行的義務。本法規定，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的規定。通譯則既於鑑定人章，準用關於鑑定人的規定，茲爲說明於次。

第一、鑑定人的義務 鑑定人的義務，分下列三種：

(1) 到案的義務 鑑定人與證人同負到案的義務，應遵法院或檢察處的傳喚，出席於指定的處所，履行鑑定任務，或受訊問爲陳述。如違背到案的義務，其受法律上的制裁，與證人同。但不得命拘提，並不得將罰鍰易科拘留，因爲鑑定人，不限於特定的人，甲鑑定人不到案，儘可令乙鑑定人



鑑定，自無拘提的必要。又鑑定人多係有身分的人，當不至無力繳納因不到案科處的罰鍰。

(2) 具結的義務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的鑑定。如拒絕具結，得科以一百元以下的罰鍰，與違背到案義務，同受法律上的制裁。

(3) 報告和陳述的義務 鑑定人的鑑定經過和結果，應命其報告。如用言詞報告時，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其以書狀報告者，必要時並得使其以言詞說明。倘鑑定人有數人，得使其共同報告。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和其理由，一併報告。違背報告義務，應受法律上的制裁，與違背具結義務同。

(4) 聲請的義務 鑑定人鑑定被告的心神狀況如何，於犯罪責任，極

有關係。往往須經長時間的觀察。始能得相當的判斷。鑑定人應聲請預定期限，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的處所，以資考察。此項聲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其期限不得逾一月。鑑定有結果，應即報告，以免妨害被告的自由。（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二、鑑定人的權利 鑑定人的權利，分下列三種。

(1) 請求法定費用的權利 此種權利，如鑑定人有違到場具結陳述報告各項義務時，即被剝奪。

(2) 檢閱卷宗的權利 鑑定人非深悉為鑑定基礎的事實，不能盡鑑定的能事。關於該鑑定事件的訴訟卷宗和證據物件，鑑定人皆得因準備

鑑定而檢閱。

(3) 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的權利 是因爲希望鑑定人盡其鑑定的能事，許其於調查證據時，得在場請求訊問，或親自發問。（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條）

第三、鑑定人的任用 鑑定人以從事於鑑定所需的學術技藝或職業者爲限。所以鑑定人的任用，得分選任與委任兩種：

(1) 選任 就是由該管機關有學識經驗的人充任。例如鑑定被告有無心疾，或其物產自何地，具何功用，依何法製成，非有特別技能者，不能加以斷定。在這個時候，自應就醫師、學者、商人、技師等有專長的人，而合於鑑定所需要者選任之。

(2) 委任 係公署委任專以擔任鑑定爲其職務，各檢驗吏技士官醫

等。因其職務合於鑑定事項的需要，而受命執行特定的任務。（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四、鑑定人的拒卻 刑事訴訟任用鑑定人，完全屬於法院或檢察處的職權。故本法規定，許當事人對於被任用之鑑定人，合於一定的原因，得向該管機關聲明拒卻，以保持審判的公平。其程序如下。

(1) 拒卻的原因 拒卻鑑定人的原因，與聲請推事迴避的原因從同。其所不同者，推事於該案曾為證人鑑定人，為聲請迴避的原因。而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不為拒卻的原因。是因為審判係採自由心證主義，鑑定人雖於同一訴訟程序，曾作證人，或於該案之前審或偵查中，曾作鑑定人，受該管機關的訊問，尙未可即認其鑑定有偏頗之虞。

(2) 拒卻的時期 拒卻鑑定人要於鑑定人未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

未提出報告前爲之，但其拒卻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3)拒卻事實的釋明 聲明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的原因釋明。其原因發生於鑑定人已有陳述或提出報告之後，或於鑑定人陳述或提出報告之前，委係有拒卻的原因者，並應詳細釋明其事實。

(4)聲明的處分 拒卻鑑定人的聲明，應用書面或言詞，向命行鑑定的機關提出，其聲明是否正當，在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定。（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

## 第九章 扣押和搜索

扣押和搜索，均爲保全證據，所實施的訴訟行爲。一方面授給該官吏以

重大的權限，保障國家刑事上的公權。一方面嚴定各項限制，以保護人民的自由。茲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扣押 扣押云者，就是關於可以沒收的證據物件，從持有者之手，移轉於該管機關的強制處分。如扣押物件的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得強制扣押。并科以一百元以下的罰鍰，或易科拘留。惟持有人如前證人章所述公務員應守祕密的物件，或被告的特殊關係人所持關於該案件的物件，特別業務人所持關於委託人祕密的物件，和證人所持恐發覺犯罪嫌疑的物件，拒絕提交或抗拒扣押，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凡該管機關認為有實施扣押處分的必要，不必得持有人的同意，得實施扣押處分。但應注意下列限制：(1)公署保管的文書及其他物件，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的允許，不得扣押。但除認有妨害國家的利益外，該管監

督公務員，不得拒卻允許。(2)郵件和電報在郵務或電報局持有中，非可以沒收或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不得扣押。(3)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和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至於扣押的程序，不外下列數種：(1)實施扣押處分時應製作收據，詳記明白，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以爲憑信。(2)扣押的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的公署或公務員蓋印，以好隨時清查，免致散失。(3)郵務局，電報局送交郵件和電報，應扣押者，即行通知投遞或收受人，但認與訴訟程序有妨害，例如因扣押郵電，發現被告的踪跡，須即拘提。通知則不能達拘提的目的，在這個時候，應否通知，自應命令扣押的機關，視其案情酌定之。(4)實施扣押，應作成筆錄，記載扣押實行的年月日時處所，和其他必要事項。其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

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由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的人署名或捺指紋。(5) 扣押物之保管，證據物件，和可以沒收的物件，實行扣押後，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例如查封的標示等）將扣押的物件保管之。

(6) 扣押物的處分，扣押物件，與案件證據有關。原則於案件未終結前，自不應有何種處分。但亦有例外，如扣押的物件，易於損壞或散失者，得命競賣。扣押的物件，無存留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命發還。有時非無存留的必要，因所有人或持有人的聲請，為事實上便利起見，亦得暫行發還。命聲請人負保管責任。又扣押物的贓物，無存留之必要者，除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能逕行發還被害人外，應不待案件終結，發還被害人。贓物關係人，於贓物發還被害人後，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7) 行使扣押和扣押物件的發還，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則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第一百二十



七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搜索 搜索云者，是因爲發見證物或被告人，所實施的強制處分，對於人的身體，和其所攜帶的物件，人的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有相當理由，如被搜索的目的物，可信有被告人或證物存在於其中，可不必得人的同意，實行搜索。如有抗拒，得於必要限度內，用強制力搜索之。但應注意下列限制：

(1) 處所的限制 軍事上祕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搜索。

(2) 時間的限制 非因追躡現行犯，逮捕脫逃人，或因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不得於夜間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和船艦。但假釋人的住所，或其使用的處所，旅館，飯店，和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的處所，或以賭博和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雖在夜間得搜索之。其日間已

開始搜索者，不妨繼續至夜間，以期搜索易於竣事。

(3) 物件的限制 公署所保管的文書和物件，應扣押者，為保全公署的威信起見，應以適當的方式，請其交付，不得逕行搜索。

至搜索的程序，有下列數種：(1) 搜索應用搜索票。發搜索票的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各自於搜索票上署名蓋章。票內記明搜索的處所，或身體和發票的公署。搜索時，應將搜索票示在場的人。但檢察官或受命推事，親自搜索被拘提或逮捕的被告身體，或執行拘提，執行逮捕，追躡現行犯，逮捕脫逃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得不用搜索票。(2) 搜索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被告戶主或管理人到場。但被告不能命其在場，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有妨害，可毋庸命被告到場，戶主船主管理人，不能到場時，須命該住宅船艦或該

處所內之一人在場。其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的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3)在公署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和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以昭慎重。(4)搜索婦女的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有時因時機緊迫，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例如搜索的當時，適無可使執行的婦女，若遠道求助，則又恐犯罪證據，因而致於毀失滅卻，可不由婦女行之。(5)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罪的證據，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因為公務員以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的嫌疑，即負有告發的義務。如係由檢察官命令執行者，對於所發見的他罪，應即另案開始偵查。偵查後，視其管轄，分別移送或起訴。其由法院或受命推事命令搜索者，應將發見他罪的文書物件，送交管轄他罪的檢察處，另為偵查處分。(6)搜索應作筆錄。其筆錄記載，大致與扣押筆錄記載相同。其不同者，就是關於扣押物件，應詳記名目或別

作目錄附後，搜索筆錄，沒有此項記載（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十章 勘驗

勘驗者，係有公務權的公務員，爲察看證據和其他犯罪情形起見，就外形所施的證據調查，偵查中由檢察官行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茲將勘驗所實施的處分和實施應用的方法，說明於下：

(1)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的處所 其目的在察看當地實況。因爲被告人的所在，和被告人前後來去路徑，被殺的人屍身發現所在地，都可爲犯罪證明的證據方法。實地履勘時，得命自訴人被告和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2) 檢察被告或被害人的身體。因為被告犯罪後，身體上往往有犯迹存在，被害人的身體，可供證據之用。例如被告殺人，身體上濺有血痕，或因被害人抵抗而帶有創傷，和其指摸手印的形狀，與被害人身體存在的傷痕，都可以認為犯罪證據。如被檢察者係婦女，無論為被告人或被害人，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3) 檢驗或解剖屍體。如檢驗屍傷和查明犯罪有無特徵，須同醫師或檢驗吏實行檢驗，化驗內部液體，或研究傷痕，須命醫師解剖屍體。但均應先訊問認識死者的人，訊明該屍體有無錯誤，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命死者的親屬在場，并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或開棺和發掘坟墓。

(4) 檢察與案情有關係的物件。例如查驗凶器形狀是。

(5)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的年月日和其他必要的事項，由勘驗

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6)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是因爲勘驗務求明確犯所的位置距離，和屍體檢驗的狀況，以及有關案情的痕迹各項，雖記載勘驗筆錄，必要時應製作圖畫，附入筆錄，以資考證。（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 第十一章 辯護

刑事訴訟，對於被告人的地位，應求充分的保障。檢察官和推事，雖於被告利益方面，亦應注意。然檢察官追訴犯罪，不免先入爲主。推事事務繁重，難期洞悉無遺。且就被告一方面言，犯罪人多缺教育，何能夠說到法律知識。加以身蒙犯罪之際，思慮不寧，尤難自爲適當的防禦。所以羅馬於耶穌紀元前，

即設辯護制，以保護被告。對於原告的攻擊，盡防禦的能事。法蘭西至大革命時代，刑訴法典告成，辯護制度，於焉大備。德國則夙行此制，本章採多數立法例，設辯護的規定。並將輔佐人附於辯護人章，茲爲分述於次。

第一、辯護的種類 辯護的種類，可區別爲三：

(1) 指定辯護與選任辯護 何謂指定辯護，如初級法院，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最輕本刑在五年以下者，起訴後未選任辯護人，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的必要時，得指定公設辯護人。即法文上所云得依職權指定。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最輕本刑在五年以上者，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內亂外患和妨害國交罪最輕本刑不必皆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必須爲之指定辯護人，即法文上所云應依職權指定。皆基於審判長的主動。至選定辯護

人，則基於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和其配偶的意思，在訴訟上毫無限制，其地位較指定辯護為優越，指定辯護人後，倘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等選任辯護人，則審判長應撤銷其指定。

(2) 強制辯護與任意辯護 何謂強制辯護，就是地方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而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皆在應行強制辯護之列。審判長必須依職權指定辯護人為全部的辯護。如未經辯護人出庭而判決，即屬違法。其任意辯護，則限於其關於應否指定辯護和其辯護的範圍如何，隨審判長任意依職權斟酌的案件。已經指定或選任辯護人而未待其出庭即行判決，始為違法。

(3) 多數辯護與共通辯護 何謂多數辯護，就是一個被告人而有數個辯護人。何謂共通辯護，就是數個被告人僅有一個辯護人。法律上對於



指定辯護人之數，未加限制，惟對於選任辯護人，則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因爲人數過多，聚訟庭上，於事務進行，不無阻礙，所以要酌加限制。多數辯護人，係各自獨立，有完全辯護權。法院關於送達文件，亦應分別送達。共通辯護人，各被告人之間，不可有利害相反的關係。否則不能以一辯護人爲共通的辯護。（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二、辯護人的指定和選任 辯護人的指定和選任，可分能力、方法和有效期間三項說明於下。

(1) 能力 辯護人的指定，既屬審判上的職權，當然不生有無能力的問題。至被告人自行選任，或被告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配偶爲被告選任。雖照民法上規定，無能力人所爲之選任行爲，係一種法律行爲，固屬有效，但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對於辯護人所訂的報酬契約，可得撤銷

之。

(2)方法 指定和選任方法，法律上沒有規定。惟辯護人的指定，應由法院以通知書送達被指定之辯護人，使爲辯護的準備。辯護人的選任，則應通知法院。其通知以書狀爲之，依訴訟狀紙規則的規定，用刑事委任狀，由選任人與辯護人連署呈遞。

(3)有效期間 指定辯護，在一級法院中有效，被告人經判決有罪上訴後，非經上級法院重行指定，不得執行職務。選任辯護，則每經一審級，必要重行通知管轄法院而後，辯護人始得繼續執行職務。（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三、辯護人的地位 被指定的辯護人，獨立爲被告利益謀活動，不受何方面的牽制。選任辯護人，則居於受任人地位，應顧及選任人自己的意思，

不得與相違背。有時並得爲被告的代理人，如被告於許用代理人的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四、辯護人的資格 辯護人因有指定和選任之分，其資格不能盡同。指定辯護人，法律上規定，以公設辯護人爲限。其所謂公設辯護人者，當係指國家律師而言。我國現在尙未設立國家律師，除最高法院有特約律師外，各法院均就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的律師指定，選任辯護人。在第三審純爲法律審，非律師不得爲辯護人。其一二審，以律師充當爲原則，其例外則非律師而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五、辯護人的權利 辯護人的權利，可分兩種：

(1) 原來的權利 辯護人本其地位得獨立而爲訴訟行爲。所以法律上規定有收受送達，檢閱卷宗和證據物件，并鈔錄卷宗，接見羈押被告並

互通書信的權。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證據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接見和互通書信。

(2) 傳來的權利 法律上有時以某種訴訟行為爲被告固有的權利，辯護人以不與被告本人明示意图相反，得代被告爲訴訟行為。因之傳來被告固有的權利，爲聲請移轉管轄，聲請推事或檢察官或法院書記官迴避，請求法院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請求傳喚證人，聲明上訴等。是爲傳來權利最顯著的。(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六、辯護人的義務 辯護人的職責，既唯一爲被告實施防禦。無論爲強制辯護或任意辯護，均應負如期到庭爲辯護的義務。惟強制辯護，爲訴訟上必要條件之辯護，不爲被告人的意思所左右。縱使被告人拒絕辯護，亦不發生影響。至任意辯護，其辯護不是法律上必要的條件。如被告人表示無庸

辯護人出庭辯護，即可尊重其意思准予撤銷辯護人之指定或選任。

第七、輔佐人 輔佐人與辯護人，同為被告人謀防禦。不過輔佐人的資格，法律上規定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因為此等人，對於被告關係密切，以之充任被告的輔佐人最為適宜。至輔佐人的任務，法律上規定，在法院陳述意見，以輔助被告的防禦。不如辯護人能為保護上所有一切必要的行為。（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十二章 裁判

何謂裁判，就是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根據法律和事實，所為的意思表示。其關係至為重要。法律上有特別的規定和共同的規定。本章所揭，乃共同的規定。其特別的規定，隨正條分隸於各章之內，茲分述於次。

第一、裁判的種類 裁判的種類，可就性質時期和裁判形式，分別說明於下。

(1) 實體裁判和程序裁判 此係依性質而區別。所謂實體裁判，就是斷定有無刑罰權和其範圍的裁判。如科刑的判決和無罪的判決是。所謂程序裁判，就是斷定訴訟關係存在與否的裁判。如免訴的判決，不受理的判決，和管轄錯誤的判決是。

(2) 終局判決和中間判決 此係依裁判時期而區別。所謂終局判決，就是訴訟終結時的裁判。如該訴訟完全終結，而為無罪免訴不受理和科刑的判決。又就該訴訟或某事項，僅在本法院終結，如依管轄錯誤為移送的判決，第二審或第三審為發迴或發交更審的判決。所謂中間判決，就是終結訴訟以外的裁判。如駁斥聲請，駁斥迴避，或關於羈押程序等裁定。

(3) 判決和裁定 此係依裁判形式而區別。判決在原則上，應經過當事人的言詞辯論。裁定則可不經過當事人的言詞辯論。但裁定係於審判時爲之者，亦應經當事人的陳述。（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

第二、裁判的方式 裁判除停止羈押，撤銷押票，沒入保證金，和退保處分等裁定，得僅命書記官記載筆錄，毋庸制作裁判書外。其餘均應由行判斷的推事製作裁判書，記明下列事項：

- (1) 被告的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 (2)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的姓名。
- (3)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的官職姓名。
- (4) 自訴案件。自訴人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5) 裁判的法院和年月日，其裁判原本，應由爲裁判的推事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三、裁判的理由 裁判的理由，為判斷所由成立的根據。法律上規定，判決和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的裁定，應敘述理由。因為無理由，則當事人不知其所根據的法律和其所認定的事實。上訴後，上級審亦無由審查其當否。所以推事作成裁判書時，要將下列各種理由詳細記載。(1)認定事實所憑證據的理由。(2)加重減輕或免除刑罰的理由。(3)適用法律的理由。（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四、裁判的成立 裁判的成立，就是裁判的機關，決定其所表示的意思。如在獨任制的法院，猶獨任推事決定其意思，宣告裁判。在合議制的法院，



以多數推事決定其意思，宣告裁判。因為其有多數推事的意思，所以於裁判前應經評議和決議的法定程序。

第五、裁判的諭知 裁判的諭知，是在使受裁判的當事人，知悉其所為的意思表示而為的法律行為。又稱之曰告知。其經論辯而為的判決，或於審判時諭知的裁定，應依宣告的方式行之。如毋庸宣告者，則依送達的方式行之。但諭知裁判，有時雖依宣告的方式行之。而其裁判正本，仍須送達於當事人。是因為上訴或抗告的期限，要自裁判送達後起算的原故。宣告裁判，在獨任制的法院，由獨任推事為之。在合議制的法院，由審判長為之。均應公開法庭，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六、裁判的確定 訴訟當事人，不服法院所為的判決，得聲明上訴。不

服法院所爲的裁定，得聲明抗告。此爲民刑訴訟法所同具的原則。惟是聲明之期，苟無一定的限制，則訴訟永遠不能確定。訴訟當事人之受累，無止境可言。所以法律特設一定期間，除本來不得上訴之判決外，（例如第三審判決不得上訴）經過上訴期間，其判決卽爲確定。是爲形式的確定力。刑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後，該犯罪之起訴權卽歸消滅，在這個時候，不獨自訴人不得再行訴追，卽檢察官亦不得更行偵查或起訴。此種關係，刑法學者稱之曰一事不再理。刑事訴訟法學者，認爲判決的實質確定力。裁定則大抵屬於訴訟關係存否的判斷。與刑罰權無涉，所以沒有實質的確定力。除依法不能以抗告方法攻擊的裁定外，其得爲抗告的裁定，經過抗告期間，則裁定歸於確定。

第七、裁判的效力 裁判的效力，因諭知而發生。判決不論其能否以上訴方法攻擊，均應受諭知的拘束。除經上訴法院改判外，不得由原審衙門任

意變更。裁定則可以用抗告方法聲明不服者，原審法院於認抗告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裁定更正。

第八、裁判的送達 諭知判決後，爲裁判的推事，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法院書記官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的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除法律上規定毋庸送達，或僅命記載筆錄外，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算，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至遲不得過七日，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十三章 文件

文件依指係本法所制作的各項書狀，和各項筆錄而言。其種類很多，如傳票，拘票，扣押，和搜索筆錄，公判筆錄。又告訴發上訴書狀等，皆規定於總

則和分則各章。本章僅爲共通適用的規定，茲分述於次。

第一、公務員制作的文件 法院或檢察官的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如裁判書，應由推事制作。不起訴處分或起訴書，應由檢察官制作。是爲特別規定之最著的。無論爲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所制作的文件，均稱爲公務員制作的文件。文件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的年月日和處所，以表明制作的時期和地點，由制作者署名蓋章，以表明負責制作的人。蓋用各公署的印，以表明公務員所屬的公署，并每頁加蓋騎縫印，以防抽換。又公務員制作的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并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條）

第二、非公務員制作的文件 何謂非公務員，即本章所稱公務員以外

的人，如告訴人或被告以及證人或鑑定人等是。何謂非公務員制作的文件。例如告訴狀，告發狀，聲請推事迴避書狀，自訴書狀，上訴書狀，捨棄或撤回上訴書狀，抗告書狀，提起再審書狀等是。此等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并署名蓋章。其不能署名蓋章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并署名蓋章，以明責任。（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三、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訴訟案件的關係文件，應由法院書記官負編製的責任。所謂訴訟案件的關係文件，係指法院當事人與關係人等之訴訟行爲，以書面記載的，和其他有訴訟法上效力的文件而言。此等文件均應按照其月日的先後，依次編入卷宗。又訴訟卷宗，應就各訴訟案件，分別編成。如每案卷宗，應按各種訴訟程序，分別編訂成冊，稱爲偵查卷宗，第一審卷宗，第二審卷宗，第三審卷宗，抗告卷宗等類。（第一百九十三條）

## 第十四章 送達

送達，係法院按一定的程序將訴訟文件送交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本章關於送達設一般的規定，其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茲爲分述於次：

第一、受送達人 訴訟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均係應受送達人。訴訟關係人，爲接受文件的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處聲明。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若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委託居住該地之人，代受送達，是爲代受送達人，應向法院或檢察處聲明其姓名住址。代受送達人的住址，以本人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但在偵查中，無辯護人，自無令其聲明事務所的必要。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聲明住址或事務所。其效力及於同地

之各級法院和檢察官。因為各該人等的住址或事務所，在法院或檢察官所在地，始可便於送達。所以其效力以同地之各級法院和檢察官為限。如對於異地的檢察官或法院，為便於接受文件的送達起見，仍應另為聲明。（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送達的方法 送達的方法，分郵信送達，囑託送達，公示送達三種，說明於下：

(1) 郵信送達 檢察官或法院，已明知應受送達人的住所或事務所，雖應受送達人欠缺聲明手續，得將應送達的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

(2) 囑託送達 關於在監獄或看守所送達文件，應託囑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

(3) 公示送達 係關於應送達當事人的文件，因當事人住址不明，或

用掛號郵信不能送達，又或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屬於審判者，經法院的許可。屬於偵查者，經首席檢察官的許可。由書記官將應送達的文件，張貼於牌示處。如爲第一次審判的傳票，關係較重，遇有必要情形，除張貼於牌示處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又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過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過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條）

第三、送達的執行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第二百零二條）

## 第十五章 期限

刑事訴訟，欲防進行的遲滯，和求其及時履行的確實，有須使法院和當



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應為某種訴訟行為，或不應為某種訴訟行為。本章特設一般的規定，茲分述於次。

第一、期限的種類 期限的種類，就性質觀察，可分為四類。

(1) 行為期限 就是期限內不可不為某種訴訟行為。例如不服判決而為上訴的期限，不服裁定命令而為抗告的期限，聲請回復原狀的期限，告訴的期限，皆為訴訟程序迅速起見而設定。如當事人不按期限，為其應為的訴訟行為，則生失權的效果。不得復為該項訴訟行為，所以學者又稱為失權期限。

(2) 不行為期限 就是於期限內不得為某種訴訟行為。例如公示送達經過的期限，鑑定被告人心神狀況所需的期限，皆為訴訟程序正確起見而設定。因此種訴訟行為，須相當的準備，不得與以期間的猶豫，故學者

又稱爲猶豫期限

(3)法定期限 就是法律所規定的期限，不許伸縮，學者又稱爲不變期限。例如上訴期限抗告期限等是。

(4)裁定期限 就是法院或推事，以裁判所設定的期限，學者亦稱爲裁判上的期限，此項期限，得由法院或推事酌量情形伸縮之。

第二、期限的計算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并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毋庸扣足三十日爲一月，或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例如期限爲一個月，其期限係自一月三十一日起算，應以二月三十日爲期限之末日。但二月並無三十日，則無與起算數目相當之日，即以二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至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

算入又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如上訴抗告期限，皆從送達判決或裁定後之翌日起算。因以不滿一日的時間爲一日，實有未當。（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

第三、期限的延長 訴訟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時，爲訴訟當事人利益計，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此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前司法部於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令定一般標準，訴訟當事人居住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每水陸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在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第二百零七條）

第四、期限的效力 審判長對於科刑之被告，應告以得爲上訴及上訴

期限。若送達判詞，未將此等事宜記明或告知，則被告人遲誤上訴期限，亦不應受失效的制裁，是謂停止期限的經過。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違誤期限，固生失權的效果。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等障礙，不能遵守期限，實非出於過失，得聲請回復原狀。是謂回復因逾期所失的權利。其聲請回復原狀的條件如下：(1)聲請回復原狀者，須為不能遵守期限之當事人。(2)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為之。(3)聲請回復原狀，應向該案件所屬之法院提出書狀。其逾上訴期限者，則向原審法院提出。其書狀內應釋明聲請回復原狀的原因，並於聲請回復原狀時，補行期限內應行的程序。例如因逾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則應於聲請回復原狀的時候，同時提出上訴理由書。其聲請之當否，由管轄法院裁定之。如經駁回，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在抗告未裁定前，得停止執行。



## 各論

### 第二編 第一審

刑事訴訟，依其進展階段，分爲偵察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又我國現行法，採三審制。其審判程序，復分爲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已爲前述。本編規定，第一審訴訟程序。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必須向第一審法院爲之。其一般準則，應編入第一審程序之內。所以本編第一章規定公訴。第二章規定自訴。而公訴又分爲偵查起訴審判三節。所謂第一審，包括初級法院和地方法院的第一審程序。高等法院特別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得適用之。又第二審第三審，除各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仍準用第一審審判的規定。

### 第一章 公訴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國家訴追主義。凡追訴犯罪，原則上皆由檢察官行之。惟關於特定犯罪，亦許被害人或其他自訴權人，逕自訴追。其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因此開始的訴訟程序，謂之公訴程序。其由被害人或其他自訴權人逕自起訴而開始審判的程序，謂之自訴程序。自訴的詳說，讓諸第二章，本章專就公訴分述於次。

第一、公訴的性質。公訴的性質，是結合不可分的。審理公訴，最要注意的，就是一訴訟物體。不得分割審判。如一被告受審判，不得先審理主刑，判決後再審理從刑。又如連續犯牽連犯等，既經同時起訴，自應就全部審理。

第二、公訴權的發生。國家實行其刑罰權，則不得不有公訴權。但公訴權之發生，不盡與刑罰權同時發生。有時刑罰權雖不發生，而公訴權乃發生者，例如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時雖不適法，法院必分別為程序的判決是，又有

時刑罰權雖發生而公訴權不發生者，例如告訴乃論之罪，自犯罪起刑罰權即已存在，而公訴權則必待告訴而後發生是。

### 第三、公訴權的消滅 公訴權因下列各種原因而消滅

(1) 時效已期滿者 法律規定時效，係專為維持社會秩序起見，因為犯罪行為，是以擾亂社會秩序，若閱時既久，社會秩序即已恢復，公訴權當然因時效期滿而消滅。公訴時效之期間，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其特別犯罪而定有特別時效者，應依特別法所定的期間。至刑法所列記的刑名，係以本刑最高度計算，非以判處之刑為標準。如有二個以上的主刑，則依最重主刑最高度定之。有加減者依未加減的本刑計算。



(2)曾經判決確定者 公訴權之目的在判決。其判決爲無罪，則是公訴不當，公訴權已失其根據，當然歸於消滅。若爲有罪的判決，則公訴權之目的已達，公訴權亦應消滅。但是公訴權雖因確定判決而消滅，如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有重大錯誤，則須適用再審和非常上訴的方法，以資救濟。所謂再審者如有罪判決確定後發見本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判決基礎的證據爲偽造或變造，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偽，或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證明其係被誣告各情形，得爲受刑人的利益起見，提起再審。又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有本法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的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各情形，亦得爲受刑人或被告的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所謂非常上訴者，如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

訴是。至管轄錯誤的判決雖已確定，然不能消滅公訴權。就同一事件，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重行起訴告訴，乃論事件，法院因未經告訴諭知不受理的判決確定後，如經有告訴權的人為適法的告訴時，不得因不受理的判決確定，消滅公訴權。

(3)曾經大赦者 國家拋棄刑罰權，實行大赦，其刑罰權為當然不能存在，固不得提起公訴。即提起公訴時，刑罰權本尚存在，或刑罰雖已執行，因大赦效力，皆應一律免除。

(4)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在犯罪的當時，法律上雖有應科之刑。至犯罪發覺後法律上若已廢止其刑罰，則對於犯罪時所有的公訴權，不得不歸於消滅。其在提起公訴以後，刑罰始廢止，則應為諭知免訴的判決。若在第二審判決前廢止刑罰，則應撤銷第一審判決，另為免訴的判

決。推而至於第三審亦同。惟判決確定以後，法律上雖廢止其刑罰，不得免除執行。

(5)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親告罪之告訴，爲公訴權發生的原因，則告訴後撤回告訴，公訴權自應歸於消滅。其請求乃論之罪，係指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列對於友邦元首犯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或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的國旗國章之罪而言。必要外國政府請求，其未請求者，不發生公訴權。如請求後撤銷請求，即應消滅公訴權，與親告罪之告訴同。

(6) 被告已死亡者，被告人無論於提起公訴前或提起公訴後死亡，皆不能科以刑罰。因爲刑罰祇能及於犯罪人一身，其在未諭知判決前死

亡者，審判程序，即於此終結，在已諭知判決後死亡者，該判決雖確定，其所判決之刑，不得不歸於消滅。

## 第一節 偵查

檢察官有實行公訴的職務，如逆料其有犯罪時，就應該偵查其犯人和證據，以爲公訴的準備。茲將偵查程序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偵查的開始 偵查處分，既由檢察官爲之。其開始偵查時，不可不有犯罪的認知。認知犯罪的方法，除現行犯由檢察官直接認知外，其由間接認知者，有下列四種。

(1) 告訴 凡是以犯罪被害的事實，申告於公署，請求保護，就謂之告訴。解釋明於下。(a) 告訴的主體。被侵害之法益的主體，就謂之被害人，皆得有

告訴權。所以告訴的主體，分別爲被害人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或被害人的親屬。除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的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對於被害人被害的事實，無論被害人的意思如何，皆得獨立告訴。至被害人的親屬，於被害人死亡時，不違反被害人明示的意思，可爲之告訴。又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時，被告人亦得獨立告訴。其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已死亡，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爲被告時，並無被害人的親屬得以告訴有管轄權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的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b)告訴的期限。一般犯罪得爲告訴之終期，法律上未設限制，應解爲至公訴權消滅之時爲止，皆得爲之。親告罪之告訴，本法設有終期的限制，告訴人應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爲之。倘在此期間內，不爲告訴，則其告訴權歸於消滅。此所

謂告訴人，就是指得爲告訴之人，不限於被害人。凡得爲告訴者，其期限應就各人分別論之。如一告訴人知悉，而他告訴人未經知悉者，對於他告訴權人，不能適用其告訴終期的限制。(c)告訴的撤回，告訴乃論的罪，以私人的利益爲重。於第一審未辯論終結前，當認爲有效的撤回。撤回告訴，雖僅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其效力及於他之共犯。因爲告訴，係對於犯罪事件言的，並不是對於告訴犯罪之人言的。告訴人既已經對於共犯中之一人撤回告訴，其未撤回之共犯，自應用受撤回的利益，方足以貫徹認許撤回的精神。至告訴既經撤回，是已拋棄告訴權，不許再行告訴，以防告訴人輕舉妄動，增公署無益的勞力。

(2)告發 就是被害人以外之第三者，不問何人得用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犯罪事實，謂之權利告發。此外更有義務告發，

如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的嫌疑，即有不得不告發的義務。

(3) 自首 就是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自向偵查機關報告自己犯罪的事實。若犯人於犯罪事實發覺後，始行報告，祇得謂之自白，不得謂之自首。

(4) 令知 就是關於上述外國政府請求乃論之罪，應由外交部長轉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追訴。（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偵查的實施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令知，知有犯罪嫌疑者，為發見證據和犯人起見，應速即實施偵查。如羈押被告傳喚證人，拘提被告，拘提證人，搜索，勘驗等，均為檢察官實施偵查的特定處分。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由檢察官署名蓋章。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

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和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并調查易於消滅的證據和其他犯罪情形。對於犯罪時在場的證人，恐待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遇有必要時，并實施上述司法警察官所爲記載證人姓名性別住址和足資辨別之特徵，及調查證據和犯罪情形等處分。是爲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輔助檢察官實施偵查的處分。其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又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時，得請在場或附近的人，爲相當的輔助。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時得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輔助。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的職權，與檢察官同。查被犯罪嫌疑人，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



察官偵查。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及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察犯罪之權者，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警察憲兵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官的命令，偵查犯罪，偵查手段方法等，洩漏於外，則證據恐致湮滅，而犯人或致逃亡，且受偵查之人的名譽信用，恐因此大受影響。所以法律上規定，凡是實施偵查程序，不許公開。即訊問時亦禁止旁聽。該案件的內容和文件，皆不得洩漏。受傳喚的被告，如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地訊問。檢察官對於偵查事項，無論有利被告和不利被告，皆須注意。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益的必要處分。檢察官亦得請該公署報告其偵查事項，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和勘驗。除有急迫情形，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外，皆應命書記官在場。又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

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檢察官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如證人鑑定人將有遠行是，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檢察官知犯罪事件，屬於他處法院管轄者，如尙未開始偵查，或偵查處分未完備者，應即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其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時。例如甲乙共犯一罪，甲地檢察官對於甲之犯罪偵查，乙地檢察官對於乙之犯罪偵查，各該檢察官認爲無并案之必要，自應各別實施偵查。若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檢察官，并案偵查。（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三、偵查的終結 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不得獨立實施偵查。所以司法警察官，祇對於違警法罪，得爲偵查終結處分。其他犯罪，應將偵查的結

果移送於檢察官，由檢察官正式施行偵查。因為終結偵查權，僅屬於檢察官。其偵查的終結，不外起訴和不起訴處分兩種。茲分別說明於下。

(1) 起訴處分 檢察官偵查犯罪，其犯人不明者，於起訴前不得終結偵查。如偵查所得的證據，是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檢察官所起訴的被告尚在執行羈押，或自具保停止羈押，或責付於其親屬，所在處所均甚明確，固應依法起訴。即該被告並未到案，或到案後逃脫，其所在處所不明者，亦得起訴。並製作處分書。此項處分書，謂之起訴書，送達於被告和告訴人。

(2) 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所偵查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a) 起訴權已消滅者。(b) 犯罪嫌疑不足者。(c) 行爲不成犯罪者。例如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罰。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

三歲人之行爲不罰是。(d)法律應免除其刑者例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爲虛僞供述者，免除其刑是。(e)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例如被告係屬軍人或有治外法權者，依法不能由通常法院審判是。此外尚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得不起訴。如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輕微案件，經檢察官認爲無處罰的必要或犯人所犯情節輕微，社會無甚影響，強令處罰無益，又或被害人因受害輕微，顧全情感，對被告不希望處罰者是。不起訴處分，亦應製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和法律上的理由，於七日內將正本送達於被告和告訴人。接受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用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經由檢察官聲請再議。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如認聲請爲無理由，則應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又偵查案件，如係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述辦法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將該案卷宗和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者，逕予駁回。如認為有理由，應為下列處分：(a)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b)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偵查案件，既予以不起訴處分，其羈押的被告，自應以撤銷押票論。扣押的物件，應即還發。但有例外，即羈押的被告，於再議期限內和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非羈押不能達續行偵查或起訴的目的，得命令繼續羈押。是即對於羈押被告的例外。至對於扣押物件的例外，亦有下列三種：(a) 應沒收者。例如因鴉片煙嫌疑，被告雖以不能構成鴉片煙特定犯罪不起訴，但扣押的鴉片煙，係

違禁應沒收之物，不應發還。(b)爲偵查他罪用者。例如因殺人案搜出鴉片煙，殺人雖因嫌疑不足不起訴。然應否構成鴉片煙特定犯罪，尙待偵查，不應發還。(c)爲偵查他被告犯罪用者。例如因甲殺人，在甲的家裏搜出凶刀，甲稱係乙寄存，甲雖嫌疑不足不起訴，爲偵查乙的犯罪起見，其凶刀不應發還。不起訴的案件，經過聲明再議，卽爲確定。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所謂發見新事實者，例如不起訴處分，以犯罪嫌疑不足爲理由。嗣後發見時效停止的事實是。所謂發見新證據者，例如不起訴處分，以犯罪嫌疑不足爲理由，嗣後發見有力之新證人是。(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

## 第二節 起訴

起訴係原告向法院請求以判決確定刑罰權，并其範圍。我國刑事訴訟法，採用彈劾主義。刑事訴訟，非經起訴不得開始審判。茲就其所規定者，分明顯明於次。

第一、起訴的程式 起訴不得以言詞爲之，應用書狀記載下列事項。(1) 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和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2)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和所犯的法條，並應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一并送交法院。因爲彈劾式訴訟，被告與檢察官同爲當事人，兩相對峙。非於起訴書內記載被告，則訴訟關係無由發生。檢察官依偵查結果，認爲足構成犯罪的一切行爲，亦須記載於起訴書內，以表明之。并依刑法和其他刑罰法令的規定，指明所犯的罪名，以定法院審判的範圍。該案卷宗證物，連同起訴書一併送交法院，以便進行審理。(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起訴的聲明 刑事訴訟，有以他罪爲先決問題者，有以民事訴訟爲先決問題者。刑事訴訟法爲避免衝突起見，設明文以規定之，茲分述如下：

(1) 以他罪爲先決問題者。例如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其從犯罪之成立與否，以正犯罪之成立與否爲斷。卽所謂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若他罪已經起訴，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2) 以民事訴訟爲先決問題者。例如甲和姦與乙同居之丙婦，其和姦有夫之婦罪是否成立，應以乙丙在民事上有無婚姻關係爲斷。又如訴甲竊盜乙物，甲謂乙係伊的配偶，甲之竊盜罪，應否免除刑罰，當以乙之婚姻關係是否適法爲斷。卽所謂犯罪是否成立和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若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



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起訴的聲請 被告同時犯數罪。其一罪已經裁判，宣告重刑的判決，或雖未裁判，而所犯應受重刑的判決。例如犯殺人和鴉片煙兩罪，殺人一罪，已起訴判決無期徒刑，後發見吸食鴉片煙罪，在這個時候，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而他罪之刑，或爲重刑所吸收。爲省審判的勞力起見，得不予起訴，於筆錄內記明之。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的聲請，停止其審判。例如同一被告，犯殺人和吸食鴉片煙兩罪，先起訴吸食鴉片煙罪，後起訴殺人罪。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先審判殺人罪，而停止吸食鴉片煙罪的審判。又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的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例如因殺人罪之起訴而停止吸食鴉片煙罪的審判。後殺人罪經法院諭知免訴，或爲無罪的判決，或雖諭知

科刑判決而處刑不重，檢察官得於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吸食鴉片煙罪審判。（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四、起訴的效力 公訴一經提起，則被告案件，脫離於檢察官之手，而繫屬於法院。受訴法院，不問該案件是否具備訴訟條件和處罰條件，均不可不加以裁判。此謂形式的權利拘束。被告案件苟具備訴訟條件，法院依提起公訴之效力，不能不就本案予以裁判。此之謂實質的權利拘束。權利拘束的範圍，可分兩種說明於下：

(1)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的行爲審判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的行爲，法院不得審判。因爲法院對於被告的行爲，若毫無限制，皆得審判，必至失彈劾式訴訟的特色。所以法院審判，應以起訴的犯罪事實爲範圍。但於不妨害事實同一的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刑罰。所謂事實

同一，是指刑罰權所以發生之原因事實，係屬同一而言。例如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而法院認事實為侵佔時，即得以侵佔罪判決。又有係法律上構成一個犯罪事實，雖起訴書僅指照部分，而其全部皆包含於事實同一之內，此為起訴不可分之原則。例如強盜行強姦者，法律上併為一罪。檢察官雖僅以強姦之事實起訴，而法院對於強盜之事實，仍應予以審判。

(2) 其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的人。檢察官不受告訴的拘束，不必對於共犯全體，均予起訴。在法院祇能就檢察官於起訴書內指定的被告為審判。如未經檢察官指定之人，縱令與被告有共犯的關係，以非起訴效力所能及，不得加以審判。（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

第五、起訴的撤回。檢察官於起訴後，法院未開始審判以前，得以書面撤回其起訴，免致法院徒費審判勞力，被告多受損失。惟起訴一經撤回，則不

得再行起訴。(第二百六十四條)

### 第三節 審判

審判爲刑事訴訟主要的部分。簡稱之曰審判，詳稱之曰審理判決。故就審判一語言之，其意義有廣狹二種。狹義審判，係指審判日期所爲之程序而言。凡於審判日期，開審判庭，會合法院當事人和訴訟關係人所行之各項程序，謂之狹義審判。廣義審判，則包括狹義審判程序，和附隨各項程序而言。茲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審判的準備 實施本體的審判程序，於審判日期爲辯論以前，有施行下列準備程序的必要：

(1) 審判日期的指定 指定日期，亦爲訴訟行爲之一，合議審判制，應

由審判長爲之。獨任審判制，則由獨任推事爲之。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或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依聲請或以職權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和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2) 傳票的送達 送達傳票，除初級法院管轄，係屬輕微案件，不必留存猶豫期間外，凡第一次審判的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前送達。如審判長依當事人聲請傳喚的證人或其他認爲訊問的證人，應開列名單，分別傳喚。其當事人聲請傳喚的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3) 受命推事的指定 審判程序，凡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原則上自應於審判開庭時行之。但是關於內容複雜的案件，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命其於審判庭外，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使明確本案的內容，酌定證據方法，並整理已存證據。如認為尙未充分，更得蒐集新訴訟材料，以期審判開庭時得所依據，易於進行。此項程序，學者多以中間準備程序稱之。我國法院慣例，稱為調查庭。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并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的證據。

(4) 辯護人的指定 關於辯護人的指定，有應以職權指定者。有得以職權指定者，已於前辯護章詳述，是為審判準備必要的程序。審判長應於審判日期為辯論以前，指定辯護人。

(5) 推事之出庭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所謂定數推事者，就是組織法院推事的法定員數。如初級法院為第一審，係獨任推事一員。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係推事三員之合議庭或獨任推事一員。高等法院

爲第一審，係推事三員之合議庭。所謂始終出庭者，係指審判不准更易推事而言。因爲刑事採直接審理主義。若以並非始終出庭之推事參與審判，則與直接審理主義相違反。如推事因故不能始終出庭，致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所以法律上規定，得由審判長指定推事蒞視爲補充推事。其定數推事中有疾病和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的職權，以省更新審判之勞。

(6) 檢察官和法院書記官的出庭 檢察官和法院的書記官，同爲組成公判庭的必要人員，亦應出庭。其與參與審判推事不同之點，就是檢察官和書記官出庭，不必始終皆爲同一之人。前後更易，亦非違法。

(7) 被告之出庭 被告係當事人之一造。除有特別規定，如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法院認爲有必要得

命其出庭。若該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身體，致心神不寧，不能行使防禦權。但得命人看守，免使凶暴的被告，紊亂法庭程序。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其未經許可而逕自退庭者，審判長得爲相當的處分。至被告拒絕陳述，或妨害法庭職務命其退出者，可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恐有顧慮，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的要旨，使知曉陳述的內容，以便補充。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的許可，不得退庭。（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七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

第二、審判的順序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繼由檢察官陳述



案件要旨。審判長就該案件訊問被告，調查證據，辯論，判決，處置羈押的被告和扣押物件。茲依次說明如下：

(1) 書記官朗讀案由。審判長指定日期，須一併指定其時。書記官於指定之時屆到後，在法庭中，向當事人和其他訴訟關係人朗讀案由，是為審判的開始。

(2) 檢察官陳述意見。就是檢察官就起訴案件，以言詞陳述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的要旨，使法院和訴訟關係人，知其對於該案請求的目的，以作法院審判的基礎。

(3) 就本案訊問被告。審判長於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後，就該案件訊問被告。被告在偵查時，雖經自白，承認其犯罪事實。至審判長詢問其犯罪嫌疑，而復不承認者，審判長得命書記官將其自白當庭宣讀。予被告以

辯解的機會。如辯明其自白，係出於強暴脅迫和其他不正方法，完全非出於自由的意思，且與事實不相符合者，審判長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因為刑訴法採用實體真實發見主義，不獨有爭執時，法院自應調查證據，以資證明。即無爭執，如法院認為必要時，亦應調查證據以證明之。

(4) 調查證據 審判長於訊問被告後，應調查證據。因為犯罪事實，絕對的要憑證據證明。證據有人證物證之分。何謂人證，如證人鑑定人等是。何謂物證，如文書物件等是。認定犯罪事實，無論根據人證或物證，均採自由心證主義，以期發見真實。規定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其調查證據程序，有下列數種：(a) 物證的調查。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先命就該物件辨認，并問其有無辯解。例如殺人案件，在被告家搜出染有血跡的衣服，是否為被告之物，非命被告辨認不可。如被告辨認屬實，其衣服因何染有血跡，是否

爲本案被殺之人的血，并應問明被告有無辯解。卷宗內的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當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其不解文件的意義者，於宣讀後并應加以說明。但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又當事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b) 人證的調查。證人鑑定人，先由審判長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和有無拒絕證言的權利，並命其拒結。然後再就所訊問的事項連續陳述。列席推事，於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至聲請傳喚的當事人，待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後，先就關係事實，並合於正當證明的方法而爲詰問，是爲原問。他造當事人，應對之明示承認或否認，并得於否認範圍內加以攻擊，是爲反問。聲請傳喚的當事人，再就他造當事人所攻擊的事項加以防禦，是爲覆問。當事人如對於證人鑑定人濫用直接發問之權，審判長得依指揮

權的作用，禁止爲不當的詰問，以維法庭秩序。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詢問，以資補充。并得因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與被告感情關係，不能盡其陳述，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的要旨。使知曉陳述的內容，以便補充詰問。審判長於證人鑑定人陳述後，認爲與偵查時的陳述有出入時，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的筆錄，當庭宣讀，以資比較。又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應命將偵查時訊問的筆錄，當庭宣讀，以代訊問。至就證人所在訊問，因爲其訊問非在公開法庭審判時爲之，尤應宣讀其筆錄，以符審判公開之意。審判長有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的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的證人。或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得以裁定省略證人的訊問。當事人對於審判長因調查證據所爲的處分，如

命被告暫行退庭或再命被告入庭之類，認爲不當，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5) 辯論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和法律辯論之。(a) 檢察官爲原告官，關於案件所有事實上和法律上的意見，要先由原告官首先表示。例如檢察官表示某種證據可信，某種證據不可信，是即表示事實上的意見。又如檢察官表示被告犯刑法某條的罪，應請從重或減輕處斷之類，是即表示法律上的意見。(b) 被告就事實上和法律上陳述意見，以行其辯解。如被告對於檢察官所攻擊各點，分別而爲防禦的方法。其中有應逐一辯解者，係檢察官攻擊被告殺人，在被告家內搜出血衣凶刀，以爲要證，被告祇辯明凶刀而不辯明血衣，不能謂爲圓滿之辯解。有應概括而爲辯解者，如前例檢察官以血衣凶刀爲並重之要證，而被告否認搜出之

處爲己家，是專就搜出的處所辯明爲己足，不必再就血衣凶刀一一置辯。

(c) 辯護人就事實上和法律上陳述意見，以行其辯護。因爲辯護人以保護被告爲天職，凡是有利益於被告的，皆應爲被告設法保護。被告缺少法律知識者很多，關於法律上的意見，固當由辯護人代爲主張。卽就事實一方面言，被告對於檢察官攻擊各點，亦多顧此失彼，不能完全答辯。且有時候因怕見官，有話講不出的，於此情形，非辯護人補充或爲注意的辯解不可。

辯論未曾宣告終結前，審判長於辯論後，得命再行辯論。被告則有最後的辯論權，因爲最後陳述，較易使人注意，法律爲保護被告起見，特將最後的辯論權付與被告。現今各國均重視此種程序，於辯論最終時，倘審判長不問被告意見有無陳述，得據以爲上訴的理由，辯論既經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如當事人認爲攻擊或防禦，尙有未能滿足之處，或因發見新事實新

證據，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6) 判決 判決的種類，有下列五種，(a) 科刑的判決。法院認為被告的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的判決。因為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被告的犯罪，既有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為真實，自當對於被告認為有罪，為科處刑罰的判決。(b) 無罪的判決。法院認為被告的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的判決。所謂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就是言起訴事實，雖可以構成犯罪，而其審理結果，並無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所謂行為不成犯罪，就是言起訴事實雖經證明，但其事實，在法律上並不構成犯罪。(c) 免訴的判決。法院認該案件犯罪的起訴權，因時效期滿，或判決確定，大赦，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消滅者，是實體的請求權已

經消滅，自應諭知免訴的判決。(d)不受理的判決。法院認為案件之起訴程序，違背提出書狀，或書狀內未表明被告和被告犯罪事實各規定者。又或已經起訴的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檢察官起訴經撤回者，被告已死亡者。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是皆缺少訴訟條件。其公訴不能受理，自應諭知不受理的判決。(e)管轄錯誤的判決。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事物管轄，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該案件移送下級法院，仍應由該上級法院繼續審判外，應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的法院審判，不必待當事人的請求。至判決的內容，除如前述，應記載當事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和裁判的法院及年月日外，並應記載其主文事實理由。如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固應記載於主文。其判決科



刑，無論主刑從刑，和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的期間，羈押准予撤抵者，其折抵的標準，諭知緩刑者，其緩刑的期間，亦應於主文項下記載之。事實係判決的根據。如事件的原因，性質，時日，處所，於本案的判斷有關係者，皆應記載於事實項下。又如訊問，勘驗，搜索，調查，所得的事實，於本案的判斷有關係者，亦應記載於事實項下。又認定事實有足以定其所生法律關係者。如免訴判決，觀其事實，足以辨別應予免訴。不受理的判決，觀其事實，足以辨別應不受理。無罪判決，觀其事實，足以辨別應為無罪。有罪判決，觀其事實，足以辨別具備構成犯罪要件，尤應於事實項下記載，以表明之。理由乃說明判斷的原由。學者分為三種。即事實上的理由，和證據上的理由，法律上的理由。何謂事實上的理由，就是說明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何謂證據上的理由，就是說明認定事實所憑的證據。何謂法律上的理由，就是說明適

用的法律。所以關於科刑的判決，理由內應將判決認定事實所憑的證據，適用的法律。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犯罪的原因，目的，結果；犯人的心術，品行，智識，程度，有所審酌者，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羈押不予折抵者，各種情形和其理由逐一記載。又科刑的判決，除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外，檢察官或自訴人的起訴要旨，被告的抗辯要旨，和上訴的法院，上訴的期限，皆應記載於判決。

(7) 羈押之被告和扣押之物件的處置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除上訴期限內，他造是否上訴，尙屬未定，得繼續羈押外，以撤銷押票論。因爲被告既受上述各項判決，自無繼續羈押的必要。其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除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仍得繼續扣押外，亦應以撤銷扣押論。至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

請，卽行發還。若扣押之物，因所有人或持有人的聲請，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者，迄至判決終結時，無他項諭知，以已諭知發還論。（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審判的停止 審判的停止，就是於審判開始後，進行的程序一時停止，不繼續進行。所有停止以前的審判，並不失其效力。其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的程序。停止審判的情形，約分下列五種。(1)推事被聲請迴避，應停止審判程序。但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2)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程序。但於許用代理人的案件不適用之。(3)

被告所在不明不能傳拘到案，應停止審判程序。但保全證據所必要的一切處分，不得因之停止。(4)犯罪是否成立和刑罰應否免除，須以民事訴訟法律關係爲斷，經法院定一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庭起訴，當事人於期限內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審判程序。但刑事裁判不受民事裁判的拘束。(5)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應受重刑，而他罪起訴在前者。又如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對於該一罪應停止其審判。(第三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

第四、審判筆錄 審判中的訴訟程序，曾否合法履行，專以筆錄證明之。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和證人的陳述。其記錄並非筆錄，即與筆錄不符，亦不得以推翻筆錄。審判筆錄內附錄的文件，或經

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的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所謂審判筆錄附錄的文件，就是於筆錄內所引用附卷的文件。例如記載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時，引用其起訴書狀。記載辯護人辯論時，引用其辯護意見書是。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由審判長署名蓋章，所記載的事項如下：

- (1) 審判的法院和年月日。
- (2)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的官職姓名和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的姓名。
- (3)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的事由。
- (4) 禁止公開者，禁止的理由。
- (5) 檢察官的陳述及當事人的辯論要旨。

- (6) 被告證人鑑定人的訊問和其陳述的要旨。
- (7)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的文件。
- (8) 開庭時曾示被告的證據物件。
- (9) 開庭時實施的勘驗和扣押。
- (10)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的陳述。
- (11) 判決或其他裁判的諭知。
- (12)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的事項。(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五、判決的諭知 諭知判決一般的程式，已如前述。茲更就下列各點說明之：(1)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因為恐距終結辯論之日過久，印象已薄。(2)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因為諭知判決日

期，與其他審判日期不同，並非在使被告行使防禦權，不過將已成立的判決，向外表示。自應不待被告在庭，亦行宣告。(3)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的推事爲限。是因爲判決已於諭知前成立。參與諭知，并非參與判決，自應不以參與辯論和判決的推事爲限。(4)諭知的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的法院和期限，一併諭知在庭的當事人。免使當事人無法律知識者，違誤上訴程式。(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

## 第二章 自訴

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凡是追訴犯罪，皆由檢察官行之。然亦不無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的例外。限於特定犯罪，許被害人逕行追訴，不必經過偵查的程序。所以本章設自訴的規定，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得提起自訴各罪 被害人對於本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所載下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1)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的罪。此即指本法第八條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初級法院管轄之罪，而直接侵害個人法益者而言。

(2)告訴乃論之罪，也是重在侵害個人法益。如刑法中規定，第二百五十五條，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而致婚姻無效的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第二百五十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須告訴乃論。則不問其罪為初級管轄或地方管轄，皆在自訴範圍之內。（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二、有提起自訴權的人 被害人的主體，約計有三，(1)被害人。(2)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3)被害人的親屬。惟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保佐人，或配偶。因為對於被害人關係密切，或自訴的能力較優，或保護利益的地位最當。無論被害人的意思如何，皆得獨立提起自訴。至於被害人的親屬，雖可為被害人提起自訴，但其提起，祇限於被害人已死亡，且不能與被害人未死亡前明示的意思相反。自訴由被害人與被告兩方為當事人，立於對等的地位，各盡攻擊防禦的能事。直系親屬之間，以及夫婦之間，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有時因犯行致被侵害，不許自訴。是因為或則違背慈孝，或則有傷情義，仍令依公訴程序辦理，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不得逕向法院起訴，以維善良風俗。（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自訴的提起 自訴人提起自訴，應注意下列之點：(1)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其在偵查終結中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的程序。又同一案件，自訴後，亦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

訴。因爲特許自訴案件，雖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如偵查當未終結，被害人和其他自訴權人，仍得自訴。如既經偵查終結，已至公訴時期，自不容再行自訴，以亂程序。至同一案件，已經自訴，亦不能再行告訴，重事偵查，徒生勞費。(2)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因爲自訴不如公訴有起訴處分書，可以送達。以便被告辯護，不可不有自訴書狀。由法院將其繕本送達被告，使被告準備行使其防禦權。如審查被告有逃亡或湮滅證據之虞，要實施急速處分。則不待先送達訴狀，逕行傳喚或拘提。(3)代理人的委任。自訴人雖爲原告，而其地位與檢察官不同。且多缺乏法律知識和訴訟經驗。除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外。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代爲行使攻擊的權利。(4)陳述或辯論。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因爲

自訴人在自訴程序爲原告，所有關於檢察官在公訴程序，以原告地位應爲的行爲，應使自訴人爲之。（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四、自訴的審理 自訴案件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訴的規定。茲就本章特別規定分別說明之。

(1) 自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a) 已經提起公訴者，就是已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再依自訴程序提起自訴，是一案而有二重的訴追，顯有不合。

(b) 不得提起自訴者，自訴以上述本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各罪爲限。於不在此範圍內的犯罪，又或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提起自訴，卽爲違法，應予駁回。

(c)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的規定者。因為提起自訴，仍應具備起訴的法定程式。如起訴狀不依前述規定分別記載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和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和所犯的法律，并將該案證據物件等一併送交法院，應予駁回。

(d)自訴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法院依上述二至四的情形駁回者，并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2)自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a)時效已期滿者。

(b)曾經判決確定者。

(c)曾經大赦者。

(d)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e) 法律免除其刑者。

(f)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g) 自訴經撤回者。

(h) 被告已死亡者。

(i)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上述九款情形，皆可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以完結其訴訟。（第三百四

### 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五、自訴的撤回 自訴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視同撤回自訴。自訴經撤回後，即為自訴人拋棄權利，嗣後不獨不得再行自訴，並不得再向偵察機關告訴。自訴經撤回者，係告訴乃論之罪，法院自可不經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的判決。如為初級法院管轄

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的罪，則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諮詢時，應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檢察官接受後，應於三日內爲下列的處分：(1)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2)認爲有偵查的必要者，應開始偵查。(3)認爲有起訴的必要者，應予起訴。是案件雖撤回，然應否起訴，尙以檢察官的意見爲斷。撤回自訴時，不可不加以注意。又自訴案件裁判後，其判決書，除送達自訴人和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六、自訴的承受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其自訴若係被害人提起，其直系親屬等，得於一月內承受其訴訟。若係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提起，被害人得於一月內承受之。若於被害人死亡後，由其直系親屬等提起者，其他之直系親屬等亦得承受。如無以上承受之人，法院應通知檢察官

擔當。此蓋因原告死亡，若竟無法進行，不能貫徹自訴本旨。特設此規定以濟其窮。只要以前提起自訴係屬合法，則由被害人或其法定的親屬，皆得承受訴訟，繼續爲自訴人，以進行訴訟。自訴人死亡後，經過一月，無合法的人承受，法院應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檢察官受此通知後，應即代替其原告爲訴訟行爲，依公訴程序辦理。（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七、反訴 自訴案件的被害人，若對於被害，亦犯有上述本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列舉之衆，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其於辯論時提起者，并得以言詞爲之。如被害人非對於被告本人犯罪，或自訴係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提起者，皆不得提起反訴。反訴準用自訴的規定。因爲法律上許爲反許，原在使反訴與自訴合併其訴訟程序。除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而爲判決外，應爲同時判決。所以反訴的審判，應準用自訴的

規定。自訴的撤回，其影響不及於反訴。是因為反訴在自訴的訴訟繫屬中提起，即同時發生訴訟繫屬。法院對於反訴，亦有裁判的義務。其後自訴雖撤回，而反訴的訴訟繫屬，不隨之消滅。苟被告未表示捨棄反訴的意思，則反訴仍應繼續進行。至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以反訴論。惟與通常反訴有不同之點，就是誣告反訴。本為對於自訴提起，自訴既經撤回，毋庸更追訴誣告。（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何謂上訴。就是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的判決，聲明不服。請求上級法院以判決撤銷或更正的救濟方法。本章設上訴一般的規定，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上訴的主體 上訴的主體，就是得提起上訴的人。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的審判，必經得提起上訴的人上訴，而後可以審查。茲將上訴主體分述於下：(1)當事人。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凡檢察官自訴人和被告皆屬之。被告僅得爲自己利益起見，提起上訴。至檢察和自訴人，處於被告的反對地位，其上訴以不利益於被告爲原則。但有時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2)被告

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因為或居於保護被告的地位，或與被告關係密切，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3)原審辯護人和代理人，其與被告關係不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的親切。為被告利益起見，許代為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上訴的範圍 上訴通常固多對於判決全部為之。但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為之。其不以一部為限者，以全部上訴論。又雖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若於上訴，有關係之其他部分，亦應以上訴論。茲將其一部上訴情形，略述於下：

(1)對於判決之一部得提起上訴者。(a)被告有數人時，雖合併審理，宣告一個判決，各被告對於自己所宣告之部分，得各自上訴。(b)對於數個犯罪所宣告的判決，其中一罪宣告有罪，而其餘各罪，均認為無罪時，無論對

於有罪部分或無罪部分，皆得分別上訴。(c)對於數個犯罪的判決，分別宣告其刑，或併科他刑者，得分別上訴。(d)對於適用法律或量定刑期，得爲一部上訴。

(2)判決的內容，在實際上有無從分別者。若對於此項判決的一部上訴，其有關係的部分，即因上訴而受影響，亦以上訴論。如牽連犯，連續犯等所爲的判決，不得對其一部上訴。如有對其一部上訴者，以全部上訴論。又如數個犯罪，併合論罪，並宣告唯一之刑者，亦不得僅對其一部上訴。如有對其一部上訴者，皆以全部上訴論。(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上訴的程式 上訴應具備下列程式：(1)上訴須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期間，本定爲十日，其計算期限，自送達之日起算。但判決經諭知後，如有在送達以前提起上訴者，該上訴亦有效力。(2)提起上訴，須向原審法院提

出書狀爲之。其書狀應依前述填寫上訴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職業、和原審法院及其判決，并敘述不服理由。但於上訴書狀內，僅表明上訴意旨，而未敘述其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3)在監所或看守所的被告提起上訴者，須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的書狀。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的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的效力。被告不能自作上訴的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的書狀後，應附記接受的年月日，即時送交原審法院。因爲在監獄或看守所的被告提起上訴者，既不能自由赴原審法院提起，爲被告便利計，不得不設此例外的規定。(4)提起上訴時，法院書記官須速通知他造當事人。因爲他造當事人，於訴訟準備，極有關係。(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四、上訴的捨棄或撤回 當事人得捨棄或撤回其上訴。捨棄上訴權應於上訴期間內未上訴前，向原審法院爲之，所謂上訴權的捨棄，就是有上訴權的人，表示不行此權的意思。在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均尙在原審法院，自應向原審法院，用書狀或言詞聲明捨棄，以求實際上的便宜。撤回上訴，應於上訴後裁判前，用書面或言詞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的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惟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須得被告的承諾；自訴人上訴者，須得檢察官的同意，方得撤回。前者係保護被告者的利益，後者是因爲犯罪人侵害個人法益，每多同時侵害公共法益。自訴案件，如侵害公共法益，檢察官因得獨立上訴。但已經自訴人上訴時，檢察官多不重行上訴，若許自訴人任意撤回上訴，不免有傷公益，是爲捨棄上訴權與撤回上訴不同之點。至被告捨棄上

訴權或撤回上訴，皆準用前述在監獄或看守所的被告，提起上訴，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各規定。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上訴經捨棄或撤回，其上訴權因而喪失。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二審程序，係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未確定的判決，請求直接上級法院，以判決撤銷或變更的救濟方法。其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

審判的規定。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第二審上訴的提起。第二審上訴的提起，就是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上訴於管轄第二審的法院。如對於初級法院的判決不服，得上訴於直接上級地方法院。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服，得上訴於直接上級高等法院。是爲原則的規定。其關於內亂外患和妨害國交罪，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以最高法院爲第二審，是爲例外的規定。然其不服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的判決而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則視爲第二審上訴，而非第二審上訴。其程式和審理，皆應適用第三審的規定。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法律上特別定有一限制。即對於上級法院的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此因爲上級法院的組織，較下級法院爲完備。屬於下級法院管轄案件，由上級法院爲第一審判決。當然不能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



理由而上訴。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的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散失者，皆應用裁定駁回。如被告法定代理人等，原審辯護人等，爲被告不利益的上訴，或雖爲被告利益上訴，若原審辯護人等，不用代爲上訴名義，而用獨立上訴名義，或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此種上訴，皆爲違背法律上的程序。又如提起上訴應用書狀。若不用書狀提起上訴者，即係違背法律上的方式。上訴期限爲十日。經過十日方提起上訴，或於捨棄上訴撤回上訴後，再行提起上訴，皆應認爲已經喪失上訴權。原審法院認上訴有此情形，可不受上訴發生移審效力的拘束，逕以裁定駁回，免有周折遲延的弊害，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的精神。其不服此種駁回上訴的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如原審法院認爲上訴並不違背法律上的程序，或其上訴權未經喪失者，應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的檢察官。該法院的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

的檢察官。第二審法院的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的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的監獄或看守所。（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二、第二審的審理 第二審程序，原則上準用第一審審判的規定，所以第二審審判程序，應指定審判日期，開庭審理，訊問被告，調查證據，舉行辯論以爲判決，大致與第一審審判相同。第二審言詞辯論，審判長於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意旨。若不命爲此項陳述者，其言詞辯論，不得以爲判決的基礎。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其於上訴部分有牽連關係者，應予一併調查。（第三百七十九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第二審的判決 第二審的判決，可大別爲兩種：

(1) 駁回的判決 第二審法院，應先為程序上的調查。其調查結果，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的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未經原審法院審查駁回，亦應以判決駁回上訴。是為形式的駁回之判決。如第二審法院認上訴合法時，應再就實體上調查其上訴有無理由。其調查結果，認為上訴無理由，而原判亦無不當者，維持原審判決，以判決駁回其上訴，是為實體的判決。

(2) 撤銷的判決 撤銷的判決亦可分為兩種：(a)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適當的判決。(b)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另為改判。所謂原審判決不當，如誤認事實，或違背法令，或量刑失當皆是。此外更有下列注意的規定。如第二審法院認原審

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因爲原審法院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的判決時，不過雖爲形式上的審理，尙未經過實體上的審理，自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使爲事實上的審理，庶審級不致混亂。又如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於該案件本無管轄權。諭知實體判決，而未爲管轄錯誤的判決，係屬不當而撤銷之者。若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的判決。（第三百八十五條）

###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審程序，係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更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其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亦準用第一審審判的規定。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第三審上訴的提起 刑事訴訟第三審，除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此種第一審判決，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又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外，通常以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第三審上訴的理由，可分下列三項說明：

(1) 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 所以提起第三審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何謂違背法令，就是原審法院，若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違背法令論。

(a)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 例如有應適用的法則而不適用，是為不適用法則。對於不應適用的法律而適用之，或對於適用的

法律而未正當適用，是爲適用法則不當。

(b) 法院編制不合法者 例如無推事資格的人，參與審理，或參與審理的推事，不足法定員數，或檢察官和書記官不出庭是。

(c) 應行迴避的推事參與審理者 例如推事有如前述應迴避的情形，而不自行迴避。當事人亦未聲請該推事迴避，仍然參與審理者是。

(d)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 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此次該裁定確定，認爲正當，乃合於本款。

(e)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院的規定者 審判以公開爲原則，如認爲有妨害安寧，或妨害秩序，妨害風俗的時候，得禁止公開。但須將決議禁止，及禁止理由宣示，然後令公衆退庭，是爲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不依該法禁止公開，就算是違背法令。

(f)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的有無，係不當者。例如本有事物管轄權，而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或本無事物管轄權，而竟不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而為實體的判決是。

(g)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如案件本不具備起訴要件，而法院誤認為具備起訴要件，竟自為實體判決，而未為不受理的判決，是為法院受理訴訟之不當。又如案件本具備起訴要件，而法院誤認為不具備要件，竟諭知不受理的判決，是為法院不受理訴訟之不當。

(h)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除如前述被告拒絕陳述，或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被告經傳喚不到者，又第二審被告不出庭者，諸特別規定外，

即係違背法令。

(i)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所謂依法應停止審判程序，例如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又如犯罪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命當事人向民事法院起訴，尙未經裁判者是。所謂依法應更新審判程序，如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或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是。

(j) 依法應用辯護人的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的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所謂依法應用辯護人案件，即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和高等法院特別管轄案件，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是。所謂已經指定辯護人的案件，即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的案件，經審判長認為為被告人有置辯護人的必要，而已



爲指定辯護人是。前者爲強制辯護，後者係因必要而特爲指定。未由此等辯護人出庭辯護，自屬違法。

(k)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的證據，未予調查者 此卽謂應於審判日期，按所定程序調查的證據，未依該項程序調查，卽採爲判決的根據。

(l) 已受請求的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的事項予以判決者 按法院對於起訴事項，有全部調查裁判的義務，其判決自不宜有所遺漏。如就未經起訴之行爲而爲審判，則係違背不告不理的原則，故皆以違背法令論。

(m) 未經參與審理的推事參與判決者 此卽因採直接審理主義和言詞審理主義，必須始終參與審理的推事，始得參與判決，否則以違

## 背法令論。

(n)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判決應敘述理由，此爲判決書的必要程式。所謂不載理由，卽全未載理由。或雖載理由，而未臻於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以令人知悉其主文所由成立的根據是。又所謂理由矛盾，卽理由與主文不符。或理由內說明前後矛盾是。

(2)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卽原審判決，於其爲判決時，適用法律正當，本無違法可言。但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係屬法律變更，應更謀正當之適用。故亦許以爲上訴理由。是卽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例外。

(3) 訴訟程序 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法院者，不得爲上訴的理由。因爲僅關於程序的事項，雖屬違法，既與判決無直接影響，自應

不許上訴。以免原判決輕於動搖，訴訟不易終結。是即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者，皆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例外。上訴書狀未敘述不服的理由者，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原審法院接受上訴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使他造當事人得據此項繕本，而知對何部分上訴，及其理由如何。他造當事人接受前項繕本的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的理由提出答辯書。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使上訴人得據答辯書，以準備審判日期的辯論，并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的檢察官。該法院的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的檢察官。第三審法院的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上訴人於提出上訴的書狀或理由書後，十

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如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的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第三審的審理 第三審程序，原則上亦準用第一審審判的規定。惟第三審法院，專在審查法律。除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其辯論外，毋庸開庭辯論。因爲第三審的辯論，純係法律問題。非有法律知識者，不能參與。所以辯論時，應令律師充任之辯護人到場辯論，不必被告自己到場。檢察官或辯護人，應於未辯論前，陳述上訴意旨。若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的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的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應行辯論的案件，第三審法院，應就上訴人的上訴書狀或理由書，又追加理由書和他造當事人的答辯要旨，指定受命推事調查。製作報告書於審判

日期辯論以前，當庭朗讀以表明辯論的範圍。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的部分，調查其是否違法，是為第三審應行調查的範圍。此外尚有非上訴部分，第三審得依職權調查者：

(1) 關於法院的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和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的法令，是否適當。

(2) 判決後刑罰有無廢止變更或免除的情形，是皆與法律問題大有關係。第三審以糾正法律問題為職責，當予以調查。但有時因調查事物管轄訴訟程序之當否，不得不從事實上根究。第三審法院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訴訟上的事實。（第四百條至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第三審的判決 第三審所為的判決，分下列各種：

(1) 駁回的判決 分形式駁回的判決，實質駁回的判決兩種。何謂形

式的駁回之判決，就是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的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散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何謂實質的駁回之判決，就是第三審審理結果，認上訴為無理由，原判決並不違背法令，或雖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仍應維持原審判決，以判決駁回其上訴。若認上訴人合於刑法緩刑條件，應予諭知緩刑者，得由第三審法院同時諭知緩刑。

(2) 撤銷的判決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又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部分，原審判決，實係違背法令，並顯然及影響於判決，亦應予以撤銷。撤銷原審判決後，應由第三審法院，更為判決。其判決得分下列三種：

(a) 自行判決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除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外，應就案件自行判決。(1) 違背

法令者。(2)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3)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因撤銷原審判決而更爲判決，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受其利益。例如甲乙共犯一罪，皆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乙於第三審法院裁判前，將上訴撤回。第三審認原審所判甲乙兩被告罪刑，有違背法令各種情形，撤銷原審判決。其撤銷的利益，不獨及於上訴人並可及於已經撤回上訴共同被告之乙。又例如甲乙共同被告，乙於第一審判決後，並未上訴於第二審。或第二審判決後，並未上訴於第三審。甲以原審判決，有違法令，爲上訴於第三審的理由。第三審法院，認甲之上訴理由正當，將原審判決撤銷者。共同被告之乙，亦應享受撤銷的利益。

(b)發回的判決 原審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或諭知不受

理係不當者，第三審法院，如遇有此種情形，應以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所謂原審法院，係包括第一審和第二審法院而言。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的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例如甲因不服原第一審法院所爲管轄錯誤或不受理的判決，向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爲該判決正當，駁回上訴後，甲再上訴於第三審。而第三審法院，則認爲第一審判決和第二審判決，皆屬不當，亦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於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因爲第一審和第二審，皆諭知管轄錯誤或不受理係不當者，則第一審亦未就案件爲實體上之審理判決，自應發回第一審法院，使先爲實體上的審理判決。

(c)發交的判決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的判決係不



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例如僅由第二審法院誤認有管轄權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有管轄權的第二審法院審判。若原第一審法院和第二審法院，皆係誤認有管轄權者，則第一審和第二審，均未經有管轄權之法院的審判，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有管轄權的第一審法院審判。其事實已臻明瞭，而第三審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以期收訴訟簡捷的效果。又第三審法院，因前述以外的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例如因原審判決違背命令，而及影響於其判決確定的事實，第三審法院不得據以適用法令者，或原審判決認定的事實，尙未臻明瞭，第三審法院無從以審查其適用法令之當否者，均應撤銷原審

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的法院審判。所謂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得由原庭或改由他庭行之。將案件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的法院審判，必認爲如發回原審法院，恐其不肯變更原有的意見，方得爲之。（第四百零七條至第四百十三條）



## 第四編 抗告

抗告係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的方法。其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上訴的規定。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抗告的提起 抗告準用上訴的規定，已如上述。但法律上許提起抗告的裁定，不無限制。非如上訴，對任何判決，皆得提起。所以裁定有得抗告與不得抗告之分。何謂得抗告，如當事人對於法院的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所謂直接上級法院，依審級計算，地方法院，為初級法院的直接上級法院。高等法院，為地方法院的直接上級法院。又證人鑑定人通譯和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例如對於違背義務，諭知制裁的裁定，得提起抗告是。又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錯誤或訴訟程序下列的裁定，

得提起抗告。(1)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和扣押物件發還的裁定。(2)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的裁定。此種裁定，雖為訴訟程序的裁定，然關係人民的自由財產，和非當事人一身的利害，所以許其提起抗告。

何謂不得抗告，可分二種說明。(1)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的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所謂判決前訴訟程序的裁定，如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以裁定駁回，受裁定駁回的當事人，若以裁定為不當，可分別情形，聲請推事迴避。或待其判決之後，舉為上訴理由，不許其抗告，免使訴訟延滯。所謂判決前管轄的裁定，如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該管轄法院，認該聲請為不正當，以裁定駁回。值法院開始審理的時候，若許其抗告，徒滋紛更而無實益，所以本法明文規定不得抗告。(2)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的裁定，不得抗告。因為終審法院所為的判決，既不得上

訴，則居終審法院地位所爲的裁定，當然不得抗告。現行法採三審制，所以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爲的裁定，明文規定不得抗告。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明定爲五日外，概以七日爲抗告期限。其期限計算的方法，皆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的抗告亦有效力。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因爲抗告法院的裁判，通常不經言詞辯論，自應於抗告書狀內敘述理由，以表明其不服的範圍，和其證據方法，使抗告法院易於調查裁判。原審法院接受抗告書狀後，認該抗告爲有理由，應依法更正其裁定，使抗告事件，得早日終結，省上級法院裁判之勞。若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之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必要時，並應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抗告法院。其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求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此外尙有所謂再抗告，準抗告。分別

說明於下。

(1)再抗告 係對於抗告法院，就抗告所爲的裁定，更爲抗告。抗告法院就抗告爲裁定後，原則不問其係駁回，抑認爲有理由，皆不許提起再抗告。且不僅原抗告人不得提起，卽其相對人亦不得提起。本法設例外的規定，以下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a)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的裁定抗告者。(b)對於再審的裁定抗告者。(c)對於依刑法定刑之裁定抗告者。(d)對於聲明疑議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e)證人鑑定人通譯和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是因爲此等事項，皆於抗告人或其他關係人，利害關係甚大。

(2)準抗告 係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命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

該管地方法院聲請。其聲請期間，準用抗告的規定。(a)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和扣押物件發還的處分。(b)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和賠償費用的處分，其不許逕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而應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者，是因爲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通常僅能行使原法院所委任的權限和職務，而受其委任的拘束。至初級法院，純爲獨任推事。聲請撤銷或變更時，若使某獨任推事審查他獨任推事所爲處分之當否，未免欠妥。所以規定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又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和扣押物件發還的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是因爲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和扣押物件發還的處分，與法院的裁定不同。雖有不服，亦無所謂抗告，而此等處分，於被告和其他關係人，有利害關係，所以法律使得聲請該檢察官所配置的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聲請應以書狀敘



述不服的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其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者，準用關於抗告的規定。但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裁定，不得抗告。（第四百十四條至四百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三十條及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二、抗告的效力 抗告僅有停止原裁定確定的效力，而無停止執行的效力。故雖對於某裁定提起抗告，尙得執行其裁定，因爲抗告如許其如上訴爲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則不獨訴訟因之遲延，原裁定之目的，將亦不能達。實非所宜。但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如認爲原裁定有停止執行的必要，得以裁定停止執行。（第四百二十條）

第三、抗告的裁判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或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似裁定駁回之。何謂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就是不具備抗告的

合法條件，應即以裁定駁回抗告是。何謂抗告無理由，就是調查結果，認原裁定並無不當，則抗告爲無理由，應以裁定駁回是。如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抗告法院所爲的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使原審法院得知抗告的結果，以便爲適當的處置。（第四百二十二條至第四百二十五條）



## 第五編 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對於確定判決，以其審判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的方法。茲爲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非常上訴的提起 提起非常上訴的權利，原屬於最高法院的首席檢察官。但以外的檢察官，亦有促動其行使權利的義務。所以法律上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其應否提起，仍由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自由意見核定之。提起非常上訴的法定程式，應用書狀。聲明提起非常上訴，並應敘述非常上訴的理由，提出於最

法院。(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二、非常上訴的審理 最高法院，審理非常上訴案件，完全採用書面審理主義。所以法律上用明文規定，非常上訴的判決，不經辯論爲之。其調查裁判的範圍，自應就原判決中上訴的部分，調查裁判。但關於法院的事務管轄，訴訟的受理，和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的法令，雖未經首席檢察官主張爲不服的理由，最高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其當否。又審查原審判決之審判是否違法，如涉及法院事務管轄，訴訟受理，和訴訟程序之當否者，得調查事實。此項調查，並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第四百三十六條至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三、非常上訴的判決 最高法院，關於非常上訴，審查結果，認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其認非常上訴爲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下列二種判決：

(1)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的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所謂原審判決違法，例如原審判決理由內，援用不應援用的刑法是。(2)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即如原審判決程序中，違反本法規定，命未滿十六歲的證人具結，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審判決命未滿十六歲的某證人具結部分，諭知撤銷。非常上訴的判決，除依前述，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就是認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審訴訟程序時，固單純糾正其違法而止。即撤銷原審判決之時，原則亦僅在糾正該判決違法部分，使之失其效力。原審判決，有利益於被告的部分，仍維持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 第六編 再審

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以認定事實不當爲理由，向原審法院聲明不服的方法。就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言，實爲一大例外。茲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再審的原因 請求再審的原因，法律嚴爲限定。再審有無理由，皆視其是否具備法定的原因事實而定。可分三項說明：

(1) 對於科刑判決，爲受刑人利益提起再審，須有下列情形之一，方認爲再審原因存在。(a) 爲判決基礎的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所謂爲判決基礎的證據，就是原判決認定事實所憑的證據文件，和證據物件，經刑事科刑判決，認定其偽造或變造，並經確定，即得據以提起再審。(b)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



者。就是科刑判決內的事實，係依證言鑑定，或通譯認定，而該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係爲虛偽供述，即得以爲提起再審的理由。(c)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的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即原審法院，憑據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的裁判，認定事實，諭知科刑判決後，因其他確定裁判，而變更該裁判的時候，即得以爲再審的理由而提起再審。(d)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的判決者。即原審法院諭知科刑判決後，發見確實新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的判決時，得以爲再審的理由。(e)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此即謂本案告訴告發的人，經確定刑事判決，諭知誣告罪刑，得據以爲提起再審的原因。(f)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的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的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

上的罪，其科刑的判決已確定者。即原審法院諭知科刑判決後，因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的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的檢察官，對於該案件，曾犯瀆職罪，受確定科刑的判決，得以爲再審的理由，提起再審。

(2) 對於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確定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亦得提起再審。(a) 有上述爲判決基礎的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或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的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的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之罪，其科刑的判決已確定者。(b)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的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此爲被告或受刑人，不利益提起再審的新證據，以其自白爲限。(c) 受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并無免訴或不受理

理的原因者。此亦只以本人確有此自述爲限。

(3) 如爲原審判決基礎的證據，須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其係偽造或變造；又爲原審判決基礎的證言鑑定或通譯，須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其確係虛偽；又受刑人，須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以及參與判決的推事，參與偵查起訴的檢察官，須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其對於該案件確有瀆職行爲；在此等情形，若其足資證明之他刑事案件，因其被告死亡，逃走，時效屆滿，大赦，和其他事由，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其再審原因，無從證明，雖是實際上有再審原因存在，而不得據以請求再審。得以確定判決以外的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提起再審的期限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

提起。所謂已不受執行時，就是因行刑權時效完成，大赦，特赦，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期滿尙未經撤銷等情形。刑罰已不得執行的時候，其中係因大赦特赦或時效滿期之時，不許爲被告不利益，提起再審。（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三、有提起再審權的人 再審權，與上訴權，抗告權，非常上訴權，同爲訴訟法上的權利。就嚴格的講，應限於受原確定判決的當事人，有提起再審權。但法律上規定得提起再審的人，較此爲寬，茲爲區別言之。

(1)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的再審 下列各人得提起之：(a) 管轄法院的檢察官，(b) 受刑人。(c) 受刑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d)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此因檢察官一面爲公益代表，既得爲被告利益提起上訴，自應許其爲受刑人利益得提起再審。至許受刑人，和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

配偶，並於受刑人死亡時其親屬，得爲再審，原告，乃屬當然。

(2)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的再審 管轄法院的檢察官和自訴人，得提起之。(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再審之提起及撤回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的繕本和證據，此爲提起再審的法定程式。違背此種程式，即認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再審於裁定前得撤回之。自聲明撤回之日起，即生其效力，以後不得再據該同一再審原因，提起再審。其提起及撤回，準用關於上訴的規定。如在監所羈押者，其再審的提起或撤回，應作成書狀，交由監所長官提出。其不能自作書狀者，應由該監所的公務員代作。監所長官接收該書狀後，應附記接收的年月日時，轉送該管再審法院。由該管再審法院的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撤回再審。如不用書狀，而以言詞爲之者，應記載

於筆錄，自聲明之日起，即生其效力。（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一條）

第五、管轄再審的法院 提起再審，因以由原審法院管轄為原則。所謂原審法院，如第一審為有罪或無罪免訴，和不受理的判決確定，即以第一審法院為原審法院。若第一審法院所為上述各種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則以撤銷改判的第二審法院所為上述各種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則以撤銷改判的第二審法院為原審法院。第二審法院所為上述各種判決，經第三審法院撤銷改判，則以撤銷改判的第三審法院為原審法院。是為再審管轄的原則。尚有二種例外的規定：(1)案件雖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時，其未經上訴的部分，乃第一審判決，似應依第一審法院為原審法院。為審判上的便利計，特規定由原第二法院管轄之。(2)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的推事，對於該案件雖

有瀆職行爲，經其他刑事判決確定證明，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因爲第三審法院，係法律審而非事實審。所以規定除此除外情形，由原審法院管轄外，餘均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使得爲事實上的審理。又依此除外情形提起再審，如第三審認爲有理由，應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與原第二審法院同級的法院審判。（第四百四十五條）

第六、提起再審的效力 提起再審，雖係以消滅原判決的確定力爲目的。然原判決的確定力，實際消滅，須在再審判決，將原確定判決撤銷以後。其提起再審及開始再審均無停止原判決確定的效力，自不許停止原判決所科刑罰的執行。無論在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再審，仍得着手執行，或繼續執行，免致因提起無益的再審，妨礙執行。但該管法院的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判前得命停止刑罰的執行。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亦得於開始再審之裁定

後，以裁定停止刑罰的執行。（第四百四十八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七、再審的審判 再審的審判，可分爲兩階段。第一階段，調查所提起的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而加以裁判。第二階段，於再審確有理由開始再審之時，更就該案件從實體上另爲審判。分述於下：(1)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程序，違背規定，或認爲無再審理由，應以裁定駁回。其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的裁定。提起再審的人，對於認爲再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又提起再審者之對手人，對於開始再審的裁定，亦得於五日內抗告。所謂提起再審的程序違背規定，就是言提起再審，違背法定程式。或提起再審之人，非得提起再審的權利人，或提起再審的權利，已經散失。所謂無再審理由，就是主張爲再審原因的理由，與法律所定的再審原因不符，或所主張雖係法律所定的原因，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原因。(2) 開



始再審的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的通常程序更爲審判。所謂依其審級的通常程序，就是分別再審。係向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提起，而各適用其審判程序的規定。其再審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者，並不限於生存的受刑人。該受刑人雖已死亡，仍許提起再審，以重受刑人的名譽。此種再審，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毋庸開庭審判。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對於各該判決，不得上訴，以杜拖訟。如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提起的再審，祇限於生存的受刑人或被告，其受刑人或被告，於提起再審前已死亡者，因不許提起再審，卽於提起再審後或再審判決前死亡者，犯罪科刑之主體，既不存在，無再審的必要。其再審和關於再審的裁定，當然失其效力。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的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如諭知無罪的判決，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因爲許爲受刑

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是在使求得較有利益之判決，以保護受刑人的利益。如再審判決所諭知之刑，更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者，則有違許爲提起此項再審的本義。所以特加限制，諭知無罪的判決。該管法院，應依職權，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俾衆周知，以期恢復受刑人的名譽。（第四百五十二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就是檢察官和法院處理案件，得適用簡易的方法。凡案件既屬輕微，證據又極明確，爲節省勞費計，許檢察官不依起訴程序，而依聲請以爲追訴。許法院不依通常審判程序，開庭辯論，而僅依書面審理，并用命令諭知科刑。此項命令，謂之處刑命令。但被告受正式審判的權利，不能因之剝奪。仍許被告對此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分述如次：

第一、簡易程序的要件 簡易程序，限於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其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或被告人于偵查中已經自白犯罪，由檢察官用書狀記載被告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犯罪的日時處所，犯罪的證據，犯罪的行爲，及應適用的法條，聲請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命令處刑，法院得依其聲請爲之。此項命令，對於緩刑沒收，或其他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第四百六十一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

第二、簡易程序的審判 簡易程序處理的案件，經檢察官以命令處刑後，法院非絕對的受其拘束。如認爲于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認爲不宜以命令處刑者，得仍依通常程序審判。因爲檢察官此項聲請，視爲起訴。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依簡易程序，自應依通常程序審判。又或于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的證據。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即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亦不得逾五日，以期處分能達迅速的目的。（第四百六十三條至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三、處刑命令的方式 處刑命令，必須以書狀爲之。其書狀內應分別

記載下列各事項：

- (1) 被告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2) 犯罪的日時處所。
  - (3) 犯罪的行為及適用的法條。
  - (4) 應科的刑罰和必要的處分。
  - (5) 命令處刑的法院及年月日。
  - (6) 自接收處刑的命令之日起，得聲請正式審判。其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的推事署名蓋章，較諸科刑判決書爲簡易。（第四百六十六條）
- 第四、處刑命令的效力 法院當場將處刑命令，交付當事人本人者，生送達的效力。若不服處刑命令，祇能向原命令處刑的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以行使其防禦權，不得逕行上訴。處刑命令，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間，或因捨棄

聲請和撤回聲請，而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其駁回聲請的審判已確定者亦同。（第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五、正式審判的聲請 被告不服處刑命令，得聲請正式審判。其聲請方式，應用書狀爲之。因爲處刑命令，並不開庭審判，無由以言詞聲請。被告于聲請正式審判後，得捨棄聲請權，或於第一審判決前撤銷其聲請，捨棄聲請權和撤回聲請原則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法院爲之。但有以言詞捨棄聲請或撤回聲請的機會，如因當場交付處刑命令正本或審判時，被告人以言詞捨棄或撤回者，亦當認爲有效。法院對於此項言詞，應記載筆錄，以資徵信，其經捨棄或撤回者，喪失其聲請權。（第四百六十八條至第四百七十條）

第六、正式審判聲請的審判 被告聲請正式審判，經法院認爲違背法律上的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此項裁定，得于五日內提

起抗告。如認為合法，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的拘束。至通常審判程序諭知判決後，其原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換一句話說，就是正式審判的聲請認為合法者，應自程序和實體方面，為獨立的審判。無論係諭知何種判決，自其諭知時起，原處刑命令失其效力，毋庸特行諭知撤銷聲請正式審判的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此因被告懈怠，拋棄行使防禦的權利。法院依據特別規定，將聲請權剝奪，使之喪失其聲請權。（第四百七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四條）





## 第八編 執行

何謂執行。就是使確定裁判之內容。得以表現的一種行爲。其目的在要求得收國家實行刑罰權的效果。所以研究刑事學者。謂刑事訴訟的目的。必待執行始能完成。茲其執行程序之規定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執行的指揮 執行刑罰。須有完全負責的人專司其事。本法規定有指揮執行之職權的人，分下列三種：

(1)原諭知裁判法院的檢察官 裁判之執行，原則應由諭知裁判法院的檢察官指揮。因爲被告人和卷宗，多存於該法院。該法院的檢察官，又往往即爲承辦案件的人，爲指揮便利，和免除錯誤起見，以由該檢察官指揮爲當。

(2) 上級法院的檢察官 上級法院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必限於案件因上訴或抗告，由該法院所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的裁判，且其卷宗現存於該法院者，若訴訟卷宗尚未送交上級法院，或已發回下級法院，仍由下級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此項規定，一則為便宜起見，一則使免彼此權限不清，互相推諉。

(3) 法院或審判長 此依裁判的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如審判中拘提，羈押搜索，勘驗等項處分或裁定之執行是。為執行裁判例外之規定。指揮執行，有最須注意者，就是執行係以裁判為唯一之根據。凡指揮執行，均應以書狀記載執行的方法，連同裁判的繕本或節本，交付實施執行的機關或公務員，使明知裁判的內容，免致執行發生錯誤。（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

第二、執行的次序 執行原則，應於裁判確定後開始。但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如抗告無停止執行的效力，則裁定雖經抗告停止確定，仍得執行。又死刑之執行，須有覆准的命令，不能於判決確定後，即開始執行。如對同一被告應執行以上的主刑時，其二以上的主刑，假定係死刑與自由刑和罰金，因罰金與自由刑，得同時執行，毋庸就其執行特定順序。若係死刑和自由刑，則因死刑與自由刑，或無期徒刑的自由刑，與其他自由刑，不得同時執行，自應就其執行特定順序。所以規定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三、執行的開始 刑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按其刑名和處分的種類，應即開始執行。受死刑徒刑或拘役的諭知者，如受刑人未羈押，檢察官應即分別情形傳喚或逮捕之。說明如下：(1)傳喚，死刑須于監獄內執行。徒刑和拘

役的人犯，于監獄內拘禁之，所以檢察官對於未經羈押的受刑人，應傳喚到案，以便執行。如因具保停止羈押，至執行時，應傳喚執行。其經傳喚不到者，檢察官除發捕票外，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因為保證金專為防止被告不到者，設定保全訴訟的行爲。至執行時，如不實行此項制度，則保證金未免等於虛設。惟受刑人不服此項處分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2)逮捕，檢察官對於經傳喚不到案的受刑人，自應發捕票逮捕之。如受刑人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其情勢緊迫，須為強制的處分，可不經傳喚，逕發捕票。捕票的效力，與拘票相同。捕票內應記明受刑人的姓名性別，和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及諭知的刑名刑期。由發捕票的檢察官，於捕票上署名蓋章。捕票的執行，準用關於執行拘票的規定。(第四百八十七條至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執行的類別 執行的類別，分主刑從刑和其他處分三種。列舉於

下：

(1) 關於主刑者 (a) 死刑。執行死刑，應採嚴格慎重的方法。檢察官於諭知死刑的判決確定後，須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覆核。其發見該案件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的原因者，可命令該管法院的檢察官依法辦理，或經審查有請求特赦的理由者即予請求，予以覆核。檢察官於司法部覆准後，文到三日內執行之。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并命書記官在場，其他的人，非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的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執行死刑的筆錄，應由在場的書記官作成之。檢察官和監獄長官，須於筆錄內署名蓋章。執行死刑，其目的在斷其生命。如受刑人在心神喪失中，予以執行，則受刑人必不能了解行刑的意義。又對於懷胎婦女為死刑的執行，則殺其母兼殺其子，非仁者所忍為。均應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於痊愈或生產後，由

司法部命令執行。(b)徒刑和拘役。徒刑和拘役均爲自由刑。其執行方法應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送交監獄內拘禁之。令服勞役，以免虛糜國庫。且矯正其慣習，使出獄後，得賴技藝自謀生活，不致再罹犯罪。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受徒刑和拘役的執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執行。(子)心神喪失者。(丑)懷胎七月以上者。(寅)生產未滿一月者。(卯)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因有此等情形，而猶執行自由刑，有違科刑本來的目的，檢察官對於受刑人，有上述心神喪失，及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停止執行。并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的處所，以資監護療養。(c)罰金。罰金爲財產刑。指揮執行，亦於裁判確定後開始。其逾裁判確定一月期間後未完納罰金者，檢察官可依強制方法命令完納。如受刑人死亡，就其遺產執行，其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的

效力，并準用執行。民事裁判的規定，經執行結果，確係無力完納，或雖未期滿，已據受刑人陳明無力完納，願意科監禁者，應依照裁判所定易科的期間，由檢察官命令執行。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又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的規定。

(2) 關於從刑者 從刑除褫奪公權，性質上無庸積極執行外，其經裁判示明應行沒收的物件，應由檢察官處分之。其處分方法，由檢察官酌定。如沒收物件，係違禁物，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者，檢察官應命破毀或廢棄之。若係其他物件，則檢察官應依競賣或其他適當方法，以其物件或競賣所得的價額，歸於國庫。偽造或變造的物件，如僅屬該物件的一部，經裁判將該偽造或變造的一部沒收者，在這個時候，檢察官得僅變更該部分的形狀，以破毀其因偽造或變造所生的效用，不必實行沒收。



(3)關於其他處分者 (a)罰鍰。罰鍰係對於第三人違反義務所施的處分。散見於本法關於證人鑑定人等違背義務各條中。無刑之性質，其執行方法，不能適用罰金屬於刑法上的特別規定。并不能就受罰人的遺產執行。受罰者係證人，准其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如係鑑定人，則不准易科拘留。其餘一切執行手續，與罰金追徵之執行，大致相同。(b)追徵。追徵為刑法上一種特別處分，於分則中設有此項規定，不在總則列舉刑名之內。其規定見諸刑法分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謂因犯罪所收受之賄賂，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受刑人所受之效果言，實介乎沒收與罰金之間。因其有金錢關係，關於追徵之執行，大略與罰金相同。不過罰金在刑法上有准許折易監禁，和裁判確定後，有一月內完納之猶豫期間等規定，追徵不能適用之。(c)沒入。沒入就是對

於具保停止羈押的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所施的制裁，將繳納的保證金沒入。由檢察官命令執行。執行沒入的裁判，準用執行民事裁判的規定。(d)物件的發還。刑事訴訟存案物件，應發還的，可分兩種說明：(子)沒收物件的發還。經裁判沒收的物件，以不發還爲原則。但該物的權利如屬於第三人者，按之罰必當罪的本旨，不可使第三人無端受損害。其在事實上，有因沒收該物時，權利人不明，致裁判宣告沒收。迨裁判確定後，權利人始到案聲明。檢察官應以職權將該物件發還於權利人。惟須有限制，就是權利人的聲請，要在執行後，三月以內。聲請發還的物件，必須非應破壞或廢棄者。例如沒收的物件，爲權利人家藏的偽造貨幣，或猥褻文書等，則不能發還。又應發還的物，在權利人未聲請之前，業已競賣，應給予競賣所得的原價，偽造變造物件，裁判上因得沒收。如該物件本身，第三人或犯罪

人存有權利，事實上不得不發還於所有人。此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將物件發還。以防利用原形狀，爲害他人。（丑）

扣押物件的發還，扣押物件，以發還爲原則。如有時因應受發還的權利人所在地不明，或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使之具領。自布告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以其物件歸屬國庫。若係無價值的物件，得廢棄之。其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保管其所得的原價，以備發還。所以設此規定者，因恐布告後無人承領，其物件的權利狀態，勢必久懸不定。且扣押物件，逐漸增加，保管不易。又其不便於保存的物件，未免日久損壞。影響於經濟者實大。（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

第五、撤銷緩刑諭知的聲請和裁定 凡受刑罰的諭知而同時諭知緩

刑者，爲執行和訊問的便利計，應由受刑人的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方法院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該管法院接受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後，予以裁定。使被告和原審代理人有抗辯的機會，以昭慎重。檢察官或被告，或被告對此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第四百九十七條）

第六、更定其刑的聲請和裁定 刑法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因累犯必須加重，應更定其刑。又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或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法關於此等情形，特規定更定其刑或定其應執行之刑。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依該管法院的檢察官聲請，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的意見後裁定之，其對此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之期間，亦爲五日。（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七、疑義或異議的聲明和裁定 凡對裁判用語，有欠明瞭，得聲明疑

義，或因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有違法或失當情形，得聲明異議。疑義的聲明，除受刑人外，檢察官或自訴人皆得爲之。異議的聲明，則僅限於受刑人。聲明疑義或異議，均應用書狀向諭知該裁判的法院爲之。其聲明得於裁判前撤回。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和撤回，準用關於上訴的規定。法院受疑義或異議的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如認聲明爲有理由者，關於聲明疑義，應用裁定闡明裁判的意義。其關於聲明異議，應用裁定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所爲執行的處分。檢察官或受刑人，對此等裁定不服，得於五日內抗告。（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五百零二條至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五百零五條）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其本質與通常民事訴訟相同。不過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的請求權，係基於被告人的犯罪行為而發生。為訴訟便利計，准許附帶於刑事訴訟中提起，使與刑事訴訟合併審判。在被告人得因以減輕舉證責任。法院則得因以避免程序重複和裁判的抵觸。茲就其所規定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附帶民事訴訟的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須限於起訴的犯罪事實，為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所謂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例如因犯罪侵害他人的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所生的損害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人，須限於法益直接受侵害的被害人或事實上因犯罪致受損害的人，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對刑事訴訟的被告，和依民法負賠償責

任之人，請求賠償。所謂事實上因犯罪致受損害者，例如被害人被殺時，其父母配偶子女因之受損害是。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時期，自刑事訴訟起訴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向該刑事訴訟繫屬的法院隨時提起。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因為附帶民事訴訟，以附帶於刑事訴訟合併審判為目的。在刑事訴訟繫屬中提起，易達合併審判的目的。若第一審的審理業已完結，無從合併審判。第二審上訴尚未提起，更無從附帶。（第五百零六條及第五百零八條）

第二、附帶民事訴訟應適用的法律 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法律之點，可分為二項說明如下。

(1) 實體法 附帶民事訴訟的本質，本與通常民事訴訟相同。因解決責任問題而適用的實體法，要與通常民事訴訟無異。所以附帶民事訴訟

的賠償責任，仍依民法定之。

(2) 程序法 附帶民事訴訟，既在利用刑事訴訟的審理，迅速完結其訴訟。原則上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但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例如附帶民事訴訟，有假扣押假處分和假執行的必要，可適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的被告兼為附帶民事訴訟的被告，尙未成年。在刑事訴訟雖有訴訟能力，而在民事訴訟則無訴訟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又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共同訴訟參加，訴訟代理和訴訟輔佐，訴訟擔保，訴訟程序的停止，命當事人本人到場。起訴的程式，和解，本於捨棄的判決，起訴和上訴的撤回各項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第五百零七條）

第三、附帶民事訴訟的審判 附帶民事訴訟，原則應與刑事訴訟同時



判決。但因特別情形，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再爲附帶民事的判決，分別說明於下：

(1) 得與刑事判決同時判決者。

(a) 管轄錯誤的判決 附帶民事訴訟的管轄，隨刑事訴訟的管轄爲轉移，刑事訴訟案件經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亦應同時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

(b) 不合法駁回的判決 附帶民事訴訟，不具備訴訟的要件者。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並非受損害的人，而又無合法的代理權，得於刑事訴訟判決時，將附帶民事訴訟同時用判決駁回。

(c) 無理由駁回的判決 就是附帶民事訴訟，已具備訴訟要件，認爲合法，而原告人所主張係無理由者。如依實體法的規定，原告人並未

受損害。此時爲刑事訴訟的判決，得將附帶民事訴訟同時用判決駁回。

(d) 諭知被告敗訴的判決 就是附帶民事訴訟，具備訴訟的要件，應認爲合法。而原告人之請求，又應認爲有理由。被告人實應負侵害原告人法益的刑事責任。則爲刑事判決時，當同時諭知附帶民事訴訟被告敗訴的判決。

(2) 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者。

(a) 因附帶民事訴訟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得移送民事法院審判。

(b) 因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亦應將附帶民事部分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管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

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又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以關於犯罪的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才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的效力。

# 附錄

##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公布  
十七年九月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妨害之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

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

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

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

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

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

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

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

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

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

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

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



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  
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  
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

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

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

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  
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

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  
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

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

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

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

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

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

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賊

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

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

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

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

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

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

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

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

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

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

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

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

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

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

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

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

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

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

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

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

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

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

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

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為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

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

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

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

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

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

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

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

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

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

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

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

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

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

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

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

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

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

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

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

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

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

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

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

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

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

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

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

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

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

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

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

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

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

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

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

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

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

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

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  
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

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

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祕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

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 一 與本案無關者
-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sub>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sub>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

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

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

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

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

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

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

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

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

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其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

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

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

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

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

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

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

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

卽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

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

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

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

並得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

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

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

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

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

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

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

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

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

認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

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

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

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

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

及電報應扣留者卽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

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

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扣押之物件因

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

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

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

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

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

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

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祕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

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

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

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

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

被告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

辯護人

被告選任辯護人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



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爲有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

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

#### 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

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

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

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為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並聲明

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為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為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 一 住址不明者
-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

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二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天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

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

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

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

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者不

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

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

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

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

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

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

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

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

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

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

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

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

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

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

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

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

檢察官及司法警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

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

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

- 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

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

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爲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

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

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

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

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

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

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

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

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

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

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

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

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

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

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

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

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

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

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

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

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

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

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

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

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

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

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

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

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

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

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

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

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

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

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

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

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

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

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

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

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

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

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主刑
  - 二 從刑
  -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 五 適用之法律
-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卽行發還
-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

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

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

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

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

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

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

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

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

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

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

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

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

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

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

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

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

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

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

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

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

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

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

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

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

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

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

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

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

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

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

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卽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

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

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

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

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

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

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

者



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

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

## 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

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 一 違背法令者

-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

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

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

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

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

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

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義之

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

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

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

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

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

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

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

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

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

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

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

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

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

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

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

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

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

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

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

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

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

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

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

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

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

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

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

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

- 三 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

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

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

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

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

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

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

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

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

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

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

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

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

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



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

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

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

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

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

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

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

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

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

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

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

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

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

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

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

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

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

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

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

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

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

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

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

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

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

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

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

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

物件歸屬國庫

雖有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

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

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

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

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

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

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

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

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

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

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

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

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

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

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

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

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 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判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

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

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 法學新著

現 代 法 學 通 論	法 學 通 論	憲 法 新 論	英 國 憲 政 論	行 政 法 總 論	行 政 法 各 論	民 法 總 則 新 論	民 法 債 編 原 論	民 法 物 權 原 論	物 權 法 要 論	親 屬 法 原 論	刑 法 新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新 論
朱采真	朱采真	朱采真	屠景山	朱采真	朱采真	朱采真	屠景山	屠景山	沈志明	屠景山	朱鴻達	朱采真
一冊一元五角	一冊一元二角半	一冊一元五角	一冊一元二角半	一冊一元五角	一冊一元五角	一冊一元五角	上冊七角五分	一冊一元二角半	一冊一角	一冊八角五分	一冊一元五角	一冊一元二角半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現代刑事訴訟法論（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王錫周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108  
1057



复查  
北